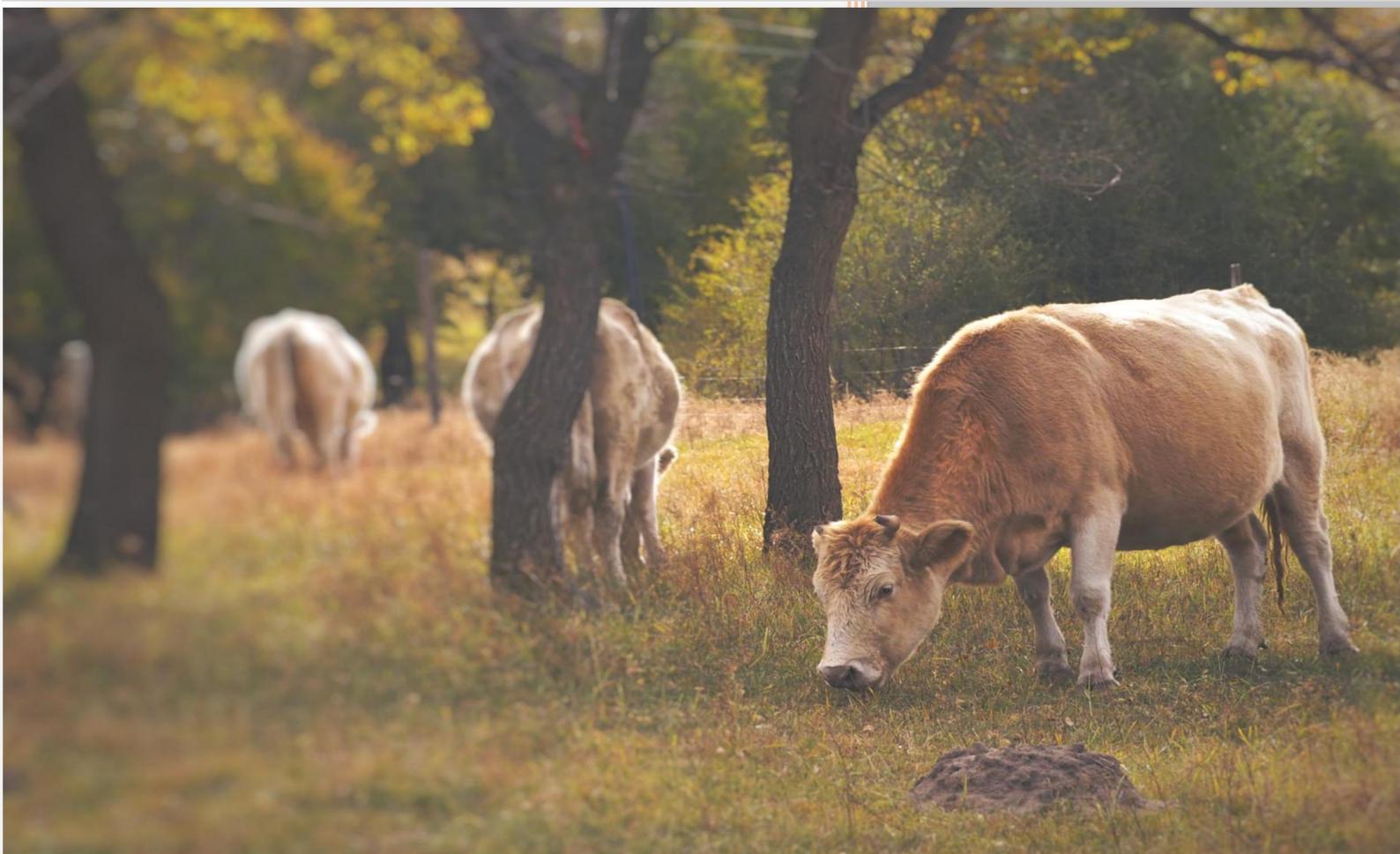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会刊

2020.3

辽宁牧业



2020年第3期 总第268期

<http://www.lnxmxxw.com>

目录

CONTENTS

政策法规

- 0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强化生猪收购贩运管理的通知
- 0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 08 12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
- 10 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
- 14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强化动物检疫工作的通知
- 18 2020 年辽宁省强农惠农政策汇编

行业资讯

- 33 首个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报告发布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开局良好
- 34 非洲猪瘟疫苗临床试验进展顺利
- 35 “丰收中国万里行大型公益宣推活动”授旗仪式在京举行
- 36 羊绒产业面临高端消费产品受压更大的挑战，应继续增强抗击风险能力
- 37 维护饲料生产使用秩序 保障养殖产品质量安全
- 38 农业农村部与阿里巴巴开展战略合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
- 39 5 月生猪生产继续恢复 猪肉供需同步增加
- 41 科学家发现牛结核病新型诊断标志物
- 42 辽宁省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举报电话

技术专题

- 43 牛的三大传染病的卫生防疫措施

- 45 新母鸡病病因及诊治方法
- 47 猪场非洲猪瘟预警与精准清除
- 50 猪场复产的技术要点

专家论坛

- 56 设立生猪产业发展基金发挥政府对产业引导作用
- 58 聚焦农业芯片，创新投资模式

协会园地

- 60 会讯

知识百科

- 17 阳明心学》-走进王阳明
- 32 阳明心学》-走进王阳明
- 35 有趣的经济学小故事幸福公式
- 40 习近平金句论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 49 习近平金句论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

市场信息

- 62 2020 年 5 月 29 日：羊肉价格比昨天上涨 1.2%
- 62. 2020 年 6 月 30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比昨天上涨 0.28 个点
- 63. 2020 年第 22 周畜产品价格监测报告
- 64. 2020 年第 26 周畜产品价格监测报告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强化生猪收购贩运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为及时掌握生猪收购贩运情况，切实规范生猪收购贩运行为，加强生猪产地检疫与运输监管的衔接，降低非洲猪瘟疫情传播风险，现就强化生猪收购贩运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生猪收购贩运主体基础信息管理

各地要完善产地检疫信息管理，自7月1日起，指导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微信小程序“牧运通”（以下简称“牧运通”）登记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单位地址或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实行全国统一编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接到生猪产地检疫申报后，要通过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核对从事生猪收购贩运单位或个人信息登记情况，指导其做好基础信息登记。从事生猪收购贩运单位或个人的统一编码和基础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各地要做好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开发工作，并与中央系统对接，实现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和“牧运通”之间的数据联通。

二、压实生猪收购贩运环节防疫主体责任

各地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压实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督促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认真学习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建立健全贩运、收购台账，核对收购的生猪是否佩戴合法耳标、是否使用经备案的生猪运输车辆；督促承运人凭检疫证明运输生猪，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及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在接到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代为申报检疫后，应该严格查验其信息登记情况、养殖场（户）委托书及申报材料，未取得养殖场（户）检疫申报委托书的，或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检疫证明。

三、加强生猪收购贩运风险管理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要求，加强生猪产地检疫风险评估机制建设，强化生猪收购贩运活动风险管理，及时将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 and 个人的违法违规贩运生猪情况录入“牧运通”系统。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期间，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出现过一次有关违法违规记录的，申报检疫时，涉及的生猪应附具非洲猪瘟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比例不得低于该批次生猪数量的30%；出现过两次及以上有关违法违规记录的，暂停受理与其相关的检疫申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6月10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工作的通知

河北、山西、辽宁、山东、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厅：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农市发〔2020〕2号），进一步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作，规范过程管理，加大政策支持，注重监督管理，优化指导服务，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推进设施建设

（一）切实做好实施方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准确摸清基层实情，认真编制实施方案，进一步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贫困地区，鼓励在产业重点县（市、区）整县推进，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需要，要将设施建设与信息自动化采集同步部署、同步推进。项目实施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产业、实施区域、操作程序、进度安排、组织管理等重点内容。省级实施方案务必于6月30日前，县级实施方案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后于7月15日前，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上传至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信息平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信息系统。

（二）积极开展政策宣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宣传途径，灵活运用新媒体、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地宣传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作，提升政策知晓率，营造积极开展设施建设的社会氛围。通过举办培训、开展宣讲、编写实用手册和明白纸等多种方式，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讲解政策要点，调动参与建设的积极性。

（三）尽快启动申报审核工作。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申报系统将于6月15日正式上线运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结合实际确定本省统一申报开始日期。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申报工作正式启动10个工作日前，向社会公布申报起止时间、方式内容等相关事宜，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下载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APP或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信息系统APP，及时准确开展申报工作。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应及时开展审核，反馈审核结果，公示通过审核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建设内容等信息。原则上7月31日前完成设施建设申报，8月10日前完成设施建设审核公示。

二、加强建设过程管理

(四) 全程公开建设信息。加强县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信息公开，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益农信息社等多种渠道，公开县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设施验收结果、补贴资金、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各类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设施建设公平、公正、公开。

(五) 加大技术服务力度。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我部制定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参考技术方案(试行)》《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信息采集服务工作规范(试行)》，编制本地化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技术方案和信息采集方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日常技术服务，有条件的可建立专家服务团队，开展远程或现场指导，帮助实施主体掌握技术，解决难题，确保设施当年建成、当年使用、当年见效和实现信息自动采集传输。

(六) 加快建设验收办理。各地在受理建设主体验收申请后，应尽快组织对设施建设的规范性、与申报内容的一致性、与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开展验收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县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验收，并于1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设施，及时通知建设主体进行整改。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七) 统筹用好支持资金。用好中央和地方财政专项支持资金，集中支持设施建设。鼓励贫困地区创新扶贫资金投入方式，探索扶贫资金支持形成的项目资产折股量化形式，支持带贫主体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推进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和相关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给予信贷支持。鼓励各级政府拓宽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力度，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贷款给予适当的贴息支持。

(八) 主动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各地要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充分利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工具，支持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沟通，积极谋划能够实现融资受益自平衡的项目，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投入，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积极协调金融机构为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的建设主体提供配套信贷支持。创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地方政府专项债的投入方式，统筹使用专项债与财政资金，加快建立完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

(九) 落实用电用地政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协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落实今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尽快出台本地区落实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农业生产用电价

格优惠政策、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具体意见。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当地电力部门的沟通，在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给予支持。

四、强化风险防控机制

(十) 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监管机制，落实省级及以下部门指导监督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举措。项目实施县（市、区）应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内部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

(十一) 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主体申请行为的信用管理，实行建设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一旦发生问题，取消资金支持，情节严重的，不再安排承担其他农业项目。坚决查处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对发生问题的要严格查明情况，按规定抄送所在地纪检监察部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所在省（区、市）核减或取消项目资金。

附件：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信息采集服务工作规范（试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6月9日

附件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信息采集服务工作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实施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更好地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信息采集服务（以下简称“信息采集服务”）工作，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获得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支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信息采集服务的有关工作，鼓励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愿参与。

第三条 信息采集服务工作推行信息化管理。在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上建立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信息系统，结合《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参考技术方案》，

构建自动采集为主、手工填报为辅的信息采集服务体系，实时采集农产品产地市场信息，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息服务。

第四条 信息采集服务工作以“共建共享、上下互动、服务增值、多方受益”为原则，以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我管理能力，辅助省市县级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决策为目标，建立“双向联动”的长效运营机制。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统筹推进信息采集服务工作，负责制定信息的采集、管理、处理、发布等工作制度和标准。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负责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和农产品产地市场信息的分析研究。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委员会为信息采集服务提供决策咨询及技术支持，并适时开展相关技术培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辖区内信息采集服务工作，负责制定本地化的信息采集规范、技术方案等工作。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推进各县（市）信息采集服务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信息采集服务工作的日常指导、管理维护等工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信息上报工作，包括信息自动采集传输设备的购置、管护和更新等。

第二章 信息采集点选择与建设

第六条 信息采集点依托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选择具有一定建设规模、运营规范、积极性高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确保信息采集、电子商务、服务指导等发挥实效。

第七条 信息采集点要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条件，补充相关设施设备，避免重复建设。

第八条 信息采集点要在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信息系统登记注册，纳入统一管理，并享受信息服务。

第九条 信息采集点要具有采集设备、传输网络和持续运营能力，使用符合入网要求的设施设备开展数据采集，能够稳定供电，确保信息传输安全、规范。

第十条 每个信息采集点，应至少配备1台仓储设施环境信息采集设备（多通道采集仪），1台满足需求、具有信息自动采集和数据传输功能的称重设备（电子秤/电子地磅）。对于规模较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配备多台信息采集设施设备。信息采集设施设备应符合《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参考技术方案》的要求。

第十一条 信息采集点应具有宽带网络，信息采集设施设备能够通过互联网传输相关信息；也可通过蜂窝数据网络（4G/5G）传输信息，网络应保证持续稳定连接。

第十二条 信息采集点要开展规范化运营管理，具有持续运营能力，能够保证数据持续采集，对信息采集设施设备定期维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委托合格服务商进行信息采集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维护服务。

第三章 信息采集内容和方式

第十三条 信息采集内容包括农产品产地流通信息和贮藏环境信息。

第十四条 农产品产地流通信息包括产地、品类、重量、价格和流向等。

第十五条 农产品贮藏环境信息包括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的温度、湿度、气体浓度等。

第十六条 信息采集采取自动传输为主、手工填报为辅的方式。农产品市场流通信息通过称量设备获取，自动传输农产品产地、品类、重量、价格、流向等信息。已配备称量设备的采集点，称量设备如不具有信息采集和数据传输功能，应安装符合要求的信息采集传输设备。新购置的称量设备应具备通信功能。贮藏环境信息通过多通道数据采集仪自动采集传输。信息采集点应保证准确持续传输各类信息。

第四章 信息分析与服务

第十七条 部省市县各级部门可对不同口径的农产品市场分析进行统计监测和预警信息发布。农业农村部可分析研究全国农产品产地市场信息，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分析研究所辖区域内农产品产地市场信息，地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可分析研究所辖区域内汇总的农产品产地市场信息，未经许可不得将个人信息向外发布。

第十八条 准确持续报送信息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自愿选择信息服务，主要依托手机APP获取。鼓励各地创新服务方式，推动将益农信息社与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相结合。

第十九条 信息服务包括管理、政策、市场、科技、电商、品牌、金融七大类服务，可根据市场需求对服务功能进行拓展。

管理服务包括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的农产品出入库管理、货品信息管理、设施储能供需对接、设施经营成本管理等，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智能化管理系统服务，提升科学经营管理能力。

政策服务包括国家、省、市、县各级政府部门三农相关政策的通知公告，优先推送所在地的项目申报信息、产业政策信息，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时了解政策动态。

市场服务包括主要农产品市场行情、价格走势分析、供需分析、风险预警等，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销售农产品提供决策参考，提升产销对接效率。

科技服务包括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信息发布、权威专家咨询、在线培训等，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随时随地的技术指导，加快科技应用与推广。

电商服务包括平台销售、开店入驻、产品营销、供求发布等，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快速直接面向消费者的平台，拓宽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

品牌服务包括品牌塑造、营销推介、价值评估等，为农产品提供品牌培育与市场营销指

导，提高产品附加值。

金融服务包括农业保险、贷款、金融担保等，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资金保障，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第二十条 鼓励各地在不影响现有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渠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负责对信息采集服务进行监督，采取日常监督或专项监督的方式实施，并公布监督投诉咨询方式，便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产品及服务机构违规行为投诉举报。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对本规范负有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来源：农业农村部网站）

252 家畜牧行业企业联合倡议

千方百计保障肉蛋奶生产供应

日前，中国畜牧业协会 252 家会员企业代表联合发出倡议，提出畜牧行业企业家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爱国情怀、坚持锐意创新、坚持诚信守法、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不断拓展国际视野，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作出应有的贡献。

倡议书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政府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出实招帮助畜牧企业纾困解难，为畜牧业复工复产提供有力保障。当前，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畜牧生产经营秩序回归正常。但生猪市场供应仍未恢复到正常水平，非

洲猪瘟疫情尚未得到完全控制，蛋鸡养殖出现亏损，牛羊肉生产还跟不上消费快速增长的需求，畜牧业总体竞争力与发达国家还有差距，推动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

倡议书提出，畜牧行业企业家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满足国内需求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毫不松懈地抓好生猪生产恢复和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稳家禽、促牛羊，千方百计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要增强爱国情怀，带领企业奋力拼搏，办好一流企业，实现质量更高、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要坚持锐意创新，培育、形

成更多新的增长点，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坚持诚信守法，严格行业自律，与同行公平竞争，遵守市场秩序规范，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要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以企业健康的发展稳定就业岗位，同员工携手渡过难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猪肉保供稳价的一系列部署，满足市场需求。要不断拓展国际视野，善于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竞争中不断提升行业综合实力，在开放中持续增强国际影响力。

12 部门联合印发

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

(附全文)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就《意见》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主要背景。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生鲜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国，市场规模巨大、流通模式多样、流通品种丰富，生鲜农产品流通行业在衔接产销、保供稳价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各类市场主体在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取得了长足发展，民营企业已成为我国生鲜农产品流通的主要力量。但在实践中，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企业发展环境还有待改善，特别是民营企业还受到一些不公平待遇。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9号)，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

会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旨在通过破除政策障碍、补齐流通短板，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促进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提质壮大升级，提高生鲜农产品流通行业健康发展。

问：请问《意见》有哪些主要特点？

《意见》主要有两方面特点：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破解生鲜农产品流通行业突出问题。根据企业、行业协会和地方反馈的情况，我们详细梳理出经营负担重、融资难度大、用地用房难等 5 大类问题，聚焦企业反映强烈、具有普遍代表性的焦点难点，突出制约行业发展的堵点痛点，多次与有关部门反复进行研究交流、沟通协商，在 12 个重点问题上达成了共识。比如，在减轻企业负担方面，针对增值税抵扣凭证获取难问题，先后召开了三次会议，并通过电话等方式反复沟通，最终与有关部门共同提出了解决措施。

二是坚持目标导向，瞄准生鲜农产品流通行业建设目标。生鲜农产品流通从产地到餐桌是一个完整的供应链，涉及收加储运销多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影响整个

链条的效率，造成流通不畅、成本增高、价格波动。《意见》坚持生鲜农产品流通收加储运销一体化建设的目标，加快补齐流通基础设施短板，着力强化流通链条薄弱环节，特别是“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确保整个链条环环相扣、节节过硬。比如，在产区流通初始环节，重点加强对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建设用地支持；在销区流通末端环节，重点解决社区菜店、生鲜电商前置仓等零售配送终端网点用房问题。

问：请您简要介绍一下《意见》的主要内容。

《意见》共提出五部分十二条政策措施。

一是在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方面，提出了降低用电价格、减免相关车辆通行费、优化增值税抵扣链条等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的措施。

二是在加大金融支持方面，提出了运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企业债券、信贷资金等，支持企业设施建设；加大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加强股权融资，完善企业纾困机制；发挥地方担保平台作用，设立风险补偿金，强化担保增信服务。

三是在加大用地用房供给方面，提出了落实农产品流通用地政策、解决零售终端用房困难的具体措施。

四是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方面，围绕注重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优化地方行政管理等，提出了加强困难企业帮

扶、清理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规范化常态化政商沟通机制、创新政府管理模式等措施。

五是在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方面，提出了加强地方统筹规划与科学布局，加强公共设施配套，延伸产业链，加强标准应用等措施。

问：下一步如何抓好《意见》的落实？

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我们将结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部署要求，重点从以下三方面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及时解决《意见》落实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加大政策创新和支持力度。

二是压实工作责任。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大用地用房供给、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等工作的主体责任在地方，地方政府要按照《意见》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切实解决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市场主体尤其是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业健康发展。

三是做好评估跟踪。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意见》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论证，定期跟踪了解调研企业反映的有关问题是否得到妥善解决，并将相关情况反馈所在地方政府。

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 流通的实施意见

发改经贸〔2020〕8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部门：

生鲜农产品流通涵盖生鲜农产品收购、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一系列环节，关系着农民的“钱袋子”和市民的“菜篮子”，对于调节产销关系、保障市场供应、平抑价格波动起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各类市场主体在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取得了长足发展，特别是民营企业已成为我国生鲜农产品流通的主要力量。为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解决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制约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业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9号）、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把握生鲜农产品流通特点和规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收加储运销一体化建设为引领，着力破除政策障碍，着力补齐流通短板，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流通领域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促进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提质壮大升级，提高生鲜农产品流通业集中度，促进流通降本减耗增效，为助力农民增收致富、实现乡村振兴、保障和改善民生发挥更大作用。

二、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一）减轻企业价费负担。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按照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认真落实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二) 破解增值税抵扣难题。针对企业采购农户自产自销生鲜农产品增值税抵扣凭证获取难的问题,加大电子发票推行力度,支持企业远程核定、开具作为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企业提供可选择的便利化抵扣方式。(税务总局负责)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三) 支持企业设施建设。运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积极支持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民营企业发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收益债,积极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投资新建扩建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园区、加工配送中心等大型农产品流通骨干基础设施,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信贷支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四) 支持企业融资纾困。加大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对生鲜农产品运销、加工龙头企业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结合农产品上市季节变化等行业特点,开发适应民营企业短期运营资金需求、手续简便、放款迅速的信贷产品。鼓励有条件的生鲜农产品流通民营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以股权融资方式引入资本。(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分工负责)

(五) 强化担保增信服务。市县级政府所属担保平台,可加大对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的支持力度,联合本地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金融服务等有关部门做好担保审查、监管等工作,满足中小微企业增信融资需要。鼓励商业银行将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经过流转取得的承包土地的经营权纳入抵质押品目录。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生鲜农产品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金。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大型流通主体建立第三方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财政部、银保监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四、加大用地用房供给

(六) 落实农产品流通用地政策。落实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支持建设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城市周边建设为连锁超市、生鲜电商、连锁餐饮等销售终端提供配送服务的生鲜农产品公共配送中心,参照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政策。在用地方面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隐性门槛。(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七) 解决零售终端用房困难。地方有关部门要做好农贸市场、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生鲜电商前置仓等终端网点规划布局, 统筹解决因城市零售终端规划不合理、布局不完善等导致的用房难、房租高等问题。新建住宅区要规划建设一定面积的社区菜店, 对老旧住宅区要通过行政购置、腾退区域利用、房产置换、集中连片租赁等方式, 加强社区菜店等便民零售终端建设。鼓励社区因地制宜留出服务生鲜农产品终端配送的公共充电设施建设空间, 推动生鲜电商等新零售业态的发展。(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分工负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五、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八)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避免因审批手续拖延、政策矛盾、新官不理旧账等行为造成民营企业停业或项目建设停滞, 特别是针对陷入困境的优质民营企业要加大帮扶力度, 依法加快盘活存量设施和企业资产。建立规范化常态化政商沟通机制, 公开办事规则和程序, 畅通民营企业反映问题、提出诉求的渠道, 加快实现问题统一受理、部门联动办理、结果统一反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九)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清理地方政府投资主体利用公共资源优势, 在申请使用市政、道路等公共资源时, 对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民营企业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企业投资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公共配送中心等承担城市运行保障功能的生鲜农产品流通项目, 不得以投资强度低、税收贡献少为由设置隐形门槛, 不得根据所有制形式实施歧视性对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十) 改进地方行政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 不得随意对企业采取停电、停水、停气等违规处罚措施, 依法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干涉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创新服务型管理模式, 加强道路运输、配送网点、配送模式、车辆标识、停靠设施、通行管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统筹管理, 坚决避免一罚了之、只罚不治。(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分工负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六、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十一) 加强规划与公共设施配套。各地方要将生鲜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 充分考虑城市需求和发展空间, 加强统一规划, 避免同质化项目重复建设造成恶性

竞争。加强政府公益性配套，着力补齐生鲜农产品流通设施短板，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检验检测、垃圾处理、信息化设施设备，以及农产品产地市场和田间地头建设初加工、预冷、储藏、分等分级等设施，按照公益性设施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支持，切实改善生鲜农产品流通设施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十二）引导企业整合升级增效。鼓励企业通过并购、战略合作等方式进行整合，支持政府平台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股权投资。鼓励商户、农户共同出资入股，参与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运营。鼓励生鲜农产品流通企业通过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构建一体化农产品供应链，从商品集聚平台向产业集成平台升级，提高产销两端的 service 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引导企业加强检验检测、质量分级、标识包装、冷链物流等流通各环节的标准应用，通过标准化生产流通实现品牌化增值效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协调配合，结合实际加大政策创新和支持力度，切实解决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市场主体尤其是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业健康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2020年5月24日

（来源：国家发改委网（2020-6-8））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强化动物检疫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要求，我部近日公布了《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为规范做好《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所列畜禽的检疫工作，严格监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明确检疫范围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共列入 33 种畜禽，包括传统畜禽 17 种、特种畜禽 16 种。各地要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动物检疫规程要求，规范做好检疫工作。对于水貂、银狐、北极狐、貉等非食用动物，我部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制定了《水貂等非食用动物检疫规程（试行）》（见附件），请各地严格贯彻执行。羊驼的产地检疫，依照《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执行，检疫对象暂定为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炭疽、小反刍兽疫。马、驴、骆驼、梅花鹿、马鹿、羊驼的屠宰检疫，依照《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NY467-2001）执行。其他畜禽的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要按照现行规程规定严格实施。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的检疫继续执行现行规程规定，暂不调整范围。

二、规范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各地要严格动物检疫申报工作，对于畜禽收购贩运单位和个人代为申报检疫的，严格查验畜禽养殖场（户）的委托书；要严格动物检疫操作，按照检疫规程要求，认真查验相关资料和畜禽标识，规范开展临床检查和实验室检测，规范填写动物检疫证明；要坚决查处“隔山开证”、买卖动物检疫证明、开“人情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检疫失职渎职情况要严肃问责；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探索建立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的动物检疫信息化监督管理模式，不断提升动物检疫监管效能。

三、积极做好动物检疫新要求的培训和宣传

各地要及时组织基层动物检疫人员学习和掌握动物检疫新的要求，确保有关工作有序落实到位；要做好动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从事养殖、贩运、

交易、屠宰各环节生产经营者的防疫主体责任意识；要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各种监督举报渠道，推动形成动物检疫监管合力。

附件：水貂等非食用动物检疫规程（试行）

农业农村部

2020年6月8日

附件

水貂等非食用动物检疫规程（试行）

1、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水貂、银狐、北极狐、貉等非食用动物检疫的对象、合格标准、检疫程序、检疫结果处理和检疫记录。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人工饲养的水貂、银狐、北极狐、貉及其皮张的检疫。

2、检疫对象

犬瘟热、细小病毒性肠炎、狂犬病、狐狸脑炎、传染性肝炎、炭疽、水貂阿留申病、伪狂犬病。

3、检疫合格标准

3.1 动物检疫合格标准

3.1.1 来自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区域。

3.1.2 养殖档案相关记录符合规定。

3.1.3 临床检查健康。

3.1.4 本规程规定需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3.2 皮张检疫合格标准

3.2.1 皮张按有关规定消毒。

3.2.2 本规程规定需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4、检疫程序

4.1 申报受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接到检疫申报后，根据当地相关动物疫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的，应当及时派出官方兽医到现场或到指定地点实

施检疫；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4.2 查验资料

4.2.1 查验动物有关资料

4.2.1.1 官方兽医应查验饲养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养殖档案，了解生产、免疫、监测、诊疗、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情况，确认饲养场6个月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病。

4.2.1.2 官方兽医应了解散养户养殖情况，确认动物6个月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病。

4.2.2 查验皮张有关资料：主要查验皮张的消毒记录。

4.3 临床检查

4.3.1 检查方法

4.3.1.1 群体检查

从静态、动态和食态等方面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动物群体精神状况、外貌、呼吸状态、运动状态、饮水饮食情况及排泄物状态等。

4.3.1.2 个体检查

通过视诊和触诊等方法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动物个体精神状况、体温、呼吸、皮肤、被毛、可视黏膜、胸腹部及体表淋巴结，排泄动作及排泄物性状等。

4.3.2 检查内容

4.3.2.1 出现体温升高，呈间歇性；有流泪、眼结膜发红、眼分泌物液状或脓性；鼻镜发干，浆液性鼻液或脓性鼻液；病畜有干咳或湿咳，呼吸困难。脚垫角化、鼻部角化，严重者有神经性症状；癫痫、转圈、站立姿势异常、步态不稳、共济失调、咀嚼肌及四肢出现阵发性抽搐等，怀疑感染犬瘟热。

4.3.2.2 出现体温升高(39.4—40.6℃)和白细胞减少(由于白细胞进入肠腔而导致的丢失)；呕吐、腹泻，同时伴有厌食、精神沉

郁和迅速的脱水；粪便呈黄色或褐色，如果有血液则颜色会加深或带有血色条纹，严重的可能出现拉血，怀疑是细小病毒性肠炎。

4.3.2.3 出现特有的狂躁、恐惧不安、怕风怕水、流涎和咽肌痉挛，最终发生瘫痪而危及生命，怀疑感染狂犬病。

4.3.2.4 急性型病初食欲减退，体温高达41.5℃以上，渴欲增加、呕吐、高度兴奋、肌肉痉挛、感觉过敏、共济失调，在阵发性痉挛的间歇期表现精神萎靡，卧于笼舍一角，后期食欲废绝；亚急性型精神抑郁，体温呈弛张热，发病期达41℃以上，病畜躺卧，站立不稳，步态踉跄，后肢软弱无力，麻痹，截瘫或偏瘫，眼结膜和口腔黏膜苍白和黄疸，有的病例出现一侧或两侧角膜炎，心跳100—200次/min，脉搏无节律，软弱；慢性型病畜食欲减退或暂时消失，有时出现胃肠道障碍(腹泻和便秘交替)和进行性消瘦、贫血，结膜炎，怀疑感染狐狸脑炎。

4.3.2.5 最急性病例出现呕吐、腹痛、腹泻症状后数小时内死亡；急性病例出现精神沉郁、寒战怕冷、体温升高40.5℃左右，食欲废绝、喜喝水，呕吐、腹泻等症状；亚急性病例，症状反应较轻；上述急性期症状出现较轻外，还可见贫血、黄疸、咽炎、扁桃体炎、淋巴结肿大，特征性症状是在眼睛上，出现角膜水肿、混浊、角膜变蓝，眼睛半闭，羞明流泪，有大量浆液性分泌物流出，角膜混浊特征是由角膜中心向四周扩展，重者导致角膜穿孔，怀疑感染传染性肝炎。

4.3.2.6 出现原因不明而突然死亡或可视黏膜发绀、高热、病情发展急剧，死后天然孔出血、血凝不良，尸僵不全等，怀疑感染炭疽。

4.3.2.7 出现急性病例食欲减少或丧失，精神沉郁，逐渐衰竭，死前出现痉挛，病程2—3天；慢性病例主要表现为极度口渴，食欲下降，生长缓慢，逐渐消瘦，可视黏膜苍白、出血和溃疡，怀疑感染水貂阿留申

病。

4.3.2.8 水貂出现呕吐、舌头外伸，食欲不振，被毛良好，后肢瘫痪、拖着身子爬行，严重的四肢瘫痪，个别咬笼死亡，口腔内大量泡沫黏液；狐狸、貉表现为咬毛，撕咬身体某个部位，用爪挠伤脸部、眼部、嘴角，舌头外伸，呕吐，犬坐样姿势，兴奋性增高，有的鼻子出血，有时在笼内转圈，有时闯笼咬笼，最后精神沉郁死亡的，怀疑感染伪狂犬病。

4.4 实验室检测

4.4.1 对怀疑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实验室检测。

4.4.2 实验室检测须由动物

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实验室、通过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的实验室或经省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符合条件的实验室承担，并出具检测报告。

5、检疫结果处理

5.1 经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2 经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3 发现不明原因死亡或怀疑为人畜共患等动物疫病的，应按照《动物防疫法》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动物疫情报告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8〕22号）的有关规定报告和处

理。

5.4 动物装载前和卸载后，畜主或承运人应当对运载工具进行有效消毒。

6、检疫记录

6.1 检疫申报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须指导畜主填写检疫申报单。

6.2 检疫工作记录。官方兽医须填写检疫工作记录，详细登记畜主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检疫申报时间、检疫时间、检疫地点、检疫动物种类、数量、检疫处理、检疫证明编号等，并由畜主签名。

6.3 记录保存。检疫申报单和检疫工作记录应保存12个月以上。

《阳明心学》

【先生曰】郡务虽繁，然民人社稷，莫非实学

【度阴山曰】工作和修行就是一回事，在工作中的修行才是真修行。很多人总把工作和自我修行分开，这就导致了断裂，要么在没头没脑地工作，要么在装神弄鬼地修行，二者八竿子打不着，最后工作没做好，修行也没有进步。凡是人生中的生活和工作，都是实学，都是修行场。

2020年辽宁省强农惠农政策汇编

一、面向个人的强农惠农政策

1. 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关于支持创业担保贷款中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辽财债〔2018〕235号）、《关于做好创业担保贷款中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认定工作的通知》（辽农财〔2018〕165号）

政策摘编：聚焦农林牧渔业规模化生产和高效经济作物种植，对个人在农业县（市、区）从事规模化生产和农业结构调整而新发展的规模化高效经济作物的贷款进行贴息，推进农业产业规模化经营。支持方向包括畜禽水产养殖、设施水果、设施蔬菜、设施花卉、中药材、葡萄、苹果、梨、西甜瓜、食用菌及林特产业。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本地区个人涉农贷款审核认定工作细则，明确个人涉农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及生产规模要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分别对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创业形态以及是否属于贴息支持范围等进行审核。个人涉农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15万元，贴息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贴息期限每次不超过2年，累计不超过3年，并参照项目投资期以及投资规模进一步细化不同品种的农业生产贷款贴息年限及次数等。

执行单位：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

二、面向经营组织的强农惠农政策

2. 家庭农场补助项目

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22号）、《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号）

政策摘编：以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创建为抓手，以建立健全指导服务机制为支撑，以完善政策支持体系为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快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对全省从事粮食、特色农业生产的示范家庭农场，通过家庭农场申请、乡县市逐级审核申报、省级遴选的方式，择优确定补助对象。根据各市家庭农场数量，按比例将资金切块下达各市，由各市结合实际确定补助对象，重点支持家庭农场扩大耕地经营规模和建设简易农业设施。同时，对清原县、铁岭县、凤城市3个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市）给予支持，支持示范县（市）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和完善政策支持体系、组建家庭农场联盟、创建农产品品牌等。

待 2020 年项目补助资金下达后，结合资金规模及我省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执行单位：农村改革处

3.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辽宁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8〕363 号）、《辽宁省农委 辽宁省财政厅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财〔2018〕231 号）

政策摘编：鼓励有条件的乡镇以行政村为基础，根据当地自然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跨行政村发展“一乡一业”“多村一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区域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业“一村一品”产业，重点支持建设精品果园、设施蔬菜小区、高效经济作物、标准化养殖小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开发、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 7 个方面。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全省（不含大连）支持不少于 400 个行政村，对每村按照不少于 80 万元、不高于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重点扶持组织领导能力较强、具备产业发展基础、体制机制创新发展等条件的行政村村级组织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和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事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由县级组织申报并报市级、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补助标准由各县市结合行政村农业产业项目资金需求自行确定。该项政策不与现行扶持村集体经济试点村、壮大村集体经济以奖代补扶持薄弱村重复安排。

执行单位：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

4.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 2019 年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23 号）

政策摘编：扶持壮大乡土经济、乡村产业，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乡土经济活跃、乡村产业特色明显的农业产业强镇，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经县级申报、市省逐级推荐、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复核审定，2020 年全省拟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8 个，最终名单待国家复核审定后确认。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强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性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县级对项目验收合格后，将资金拨付项目建设主体。

2019 年，每个农业产业强镇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待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复核审定 2020 年项目并拨付资金后，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

执行单位：乡村产业发展处

5.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补助项目

政策依据：《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7〕9 号）、《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辽农产〔2019〕120 号）

政策摘编：创建一批原料基地优、加工能力强、产品质量高、品牌效应大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部经营主体从事当地主导产业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流通、仓储等环节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以及加工设施建设、技术装

备升级、原料基地建设、电商平台建设等的奖补。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通过县级申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推荐、省农业农村厅评审的方式，确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补助项目，主要支持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内龙头企业和小升规企业牵头成立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由县级统一组织实施，并进行项目验收和资金兑付等工作。

待国家下达 2020 年具体任务指标和资金规模后，结合我省实际，组织各地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执行单位：乡村产业发展处

6.农村户厕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辽宁省“千村美丽万村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辽委办发〔2019〕16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9 年辽宁省农村户厕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社〔2019〕201号）、《辽宁省卫生健康委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辽卫发〔2019〕52号）

政策摘编：以附建式三格式（双格式）、下水道水冲式为主要建设类型，独立式三格式（双格式）和双池交替式等类型为补充，稳妥推进农村户厕改造，推动全省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逐步提高，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建设类型、验收办法。对全省按照户厕

建设技术要求进行改造或建设的农村户厕，按三类进行奖补：一类户厕补助标准为 2000 元/座；二类户厕补助标准为 1600 元/座；三类户厕补助标准为 900 元/座。

执行单位：社会事业促进处

7.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政策依据：《关于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中办发〔2019〕8号）

政策摘编：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引导小农户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作业环节委托给服务组织，节省生产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推动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促进服务规模经营和农业绿色发展。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根据县级申请和市级上报，省级按照各市报送情况及全省实际将资金切块下达，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产业发展、生产托管市场发育等情况，科学确定补助作物、补助环节和补助标准。原则上，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元。项目县在安排补助资金和实施面积时，服务小农户的占比应不低于 70%，服务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占比不高于 30%，且接受服务的同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年累计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不超过 10 万元。

执行单位：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8.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

政策依据：《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中农发〔2019〕18号）

政策摘编：支持农民合作社应用先进技术，提升绿色化标准化生产能力，建设清洗包装、冷藏保鲜、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以及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和品牌建设等，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以各市（不含大连）国家、省、市、县级合作社示范社数量为因素下达资金，由各市择优选择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营内容符合国家农业产业支持方向的示范社进行补助。国家级合作社示范社每个补助资金30万元，省级、市级、县级合作社示范社每个补助资金分别不少于15万元、8万元和3万元。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实行上限控制，每个合作社获得项目资金上限为100万元。

执行单位：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9.粮食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政策依据：《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市级自评总结工作的通知》（辽粮安考办〔2019〕1号）

政策摘编：为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心从事粮食生产，缓解生产过程中资金短缺问题，对粮食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财政贴息，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提高生产效率、资源利用率和粮食产出率，确保粮食安全。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省根据各市（不含大连）粮食产业类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等因素下达资金，由各市统筹使用，超支不补。各市根据省以上财政资金额度、本地区粮食类新型经营主体贴息贷款需求等，按照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贴息比率由各市农业农村

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同一个市的贴息比率应统一标准。原则上，家庭农场粮食作物经营面积高于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以上，合作社粮食作物经营面积高于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5倍以上或务农人员年收入相当于当地二三产业务工收入。

执行单位：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10.奶业提质增效建设工程项目

政策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三农”领域补短板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辽农办财发〔2020〕19号）

政策摘编：以降成本、提质量、增效率、延链条为着力点，突出加强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软硬件设施装备改造升级，提高奶牛单产、乳品质量和养殖效益，培育适度规模奶牛养殖主体，夯实奶业振兴的养殖基础。重点支持养殖设施设备升级、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及乳制品生产加工。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经项目实施单位申报、县级初审、市级复审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全省范围择优支持30个存栏100头以上的规模化奶牛养殖场升级改造、5个自有奶牛场办乳制品加工厂。一是奶牛养殖场升级改造。原则上按照每头奶牛0.5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单个牧场平均支持标准为100万元，剩余资金由地方或者养殖场配套。二是奶农发展乳制品加工。原则上对单个加工厂平均支持标准为500万元，剩余资金由地方或者养殖场配套。

执行单位：畜牧产业发展处

11.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政策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36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畜牧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8〕44号)

政策摘编: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建立与养殖量、无害化处理率相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根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统计的各地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病死猪数量、年度生猪饲养量等因素切块下达资金,由各市包干使用,集中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

执行单位:动物防疫处

12.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报送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19〕326号)。

政策摘编:以支持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品种测试和制(繁)种建设为重点,实施农作物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和畜禽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农作物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重点围绕发挥种子企业在现代种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通过改善育种创新条件、开展高效育种等,提升种质资源保存利用、育种科研创新、良种生产加工等能力。畜禽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重点支持主要畜种和新品种培育,提升畜禽育种自主创新能力,为提高畜禽产品产量和质量提供支撑。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农作物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总投资规模不低于2500万元,中央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高于40%且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畜禽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总投资规模不低于2500万元,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且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高于40%。

执行单位:种业管理处

13.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辽宁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辽农田〔2020〕5号)

政策摘编:为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对农田进行综合治理和保护,着力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综合生产能力。重点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8个方面,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因地制宜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与耕地质量。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在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基础上,通过县、市逐级申报,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下达的任务规模和农田建设规划,结合各地前期工作及省级监督评价等情况,下达年度农田建设任务。全省范围内,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制种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首先将“两区”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优先安排干部群众积极性高、财政投入能力强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积极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农业农村部提出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标准原则上以省为单位平均测算，亩均投入不低于 1500 元，每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具体补助标准。

执行单位：农田建设管理处

14.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中央财政国有贫困农场专项扶贫资金)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十三五”贫困农场和重点扶持农场名单的通知》(农办垦〔2014〕24号)、《辽宁省农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辽财农〔2016〕646号)、《关于修订辽宁省国有贫困林场专项扶贫资金和农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条文的通知》(辽财农〔2018〕177号)

政策摘编：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支持国有贫困农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对纳入国家“十三五”贫困农场名单的 13 个(不含大连)农垦国有贫困农场，按照地区、人口规模、耕地面积、人均收入、项目储备、项目完成等因素分配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县(市)级。

执行单位：农垦管理处

15. 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年)〉的通知》(农农发〔2017〕3号)、《关于做好 2019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19〕5号)

政策摘编：针对我省黑土地存在的耕作层浅、土壤板结、有机质下降等主要障碍

因素，以解决“土变瘦了、土变硬了、土变薄了”等问题为导向，因地制宜选择以秸秆还田为基础，配合施用有机肥和深松深翻等集成技术模式，支持开展控制黑土流失、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保水保肥、黑土养育、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等工作。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经县级申报、市级审核、省级评审，2020 年继续在新民市、台安县、灯塔市、铁岭县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物化补助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综合技术。由项目县(市)因地制宜选择技术模式和实施内容，科学测算补助标准，落实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不同技术措施，每亩补助 80-100 元。

执行单位：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16. 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 2019 年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农(耕肥)〔2019〕4号)

政策摘编：以果菜优势产区、核心产区和知名品牌生产基地为重点，开展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减少化肥投入，增加有机肥使用，提升果菜品质，推进生态循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2019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补助资金，实行跨年实施。通过县级申报、市级审核、省级评审的方式，公开遴选项目县。其中，辽中区、北镇市、黑山县、彰武县、喀左县、北票市 6 个县(市、区)为蔬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凌海市、义县、兴城市、绥中县 4 个县(市)为果树有机肥替代

化肥试点县,每个县(市、区)安排资金 500 万元,用于向新型经营主体、肥料企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打包购买有机肥施肥服务为主,适当对施用商品有机肥、生物有机肥予以补贴,补贴资金占比不超过 50%。根据不同技术措施,每亩补助 200-300 元。

执行单位: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17.早作农业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项目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 2020 年早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农(耕肥)〔2019〕31 号)

政策摘编: 巩固提升旱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创新技术模式,集中连片示范推广蓄水保墒、抗旱抗逆、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开展新技术新产品试验示范,提高抗旱减灾能力。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 通过县级申报、市级审核、省级评审,在义县、阜蒙县、建平县、喀左县、建昌县开展早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每个县安排资金 200 万元。根据不同技术措施,每亩补助 15-20 元。

执行单位: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三、面向个人和经营组织的强农惠农政策

18.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6 号)

政策摘编: 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以及开展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推动形成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和长效机制,提高全省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 经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评审,全省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市、区)14 个,具体为沈阳市苏家屯区、台安县、抚顺县、东港市、义县、凌海市、辽阳县、开原市、建平县、朝阳县、盘山县、盘锦市大洼区、兴城市、建昌县,由各项目县(市、区)因地制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补助标准,用于支持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和收储运服务体系建设和关键环节。

执行单位: 社会事业促进处

19.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建立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财建〔2016〕278 号)

政策摘编: 对全省玉米和大豆种植者给予补贴,促进玉米、大豆供求平衡并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保障优势产区玉米种植收益基本稳定,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推进种植结构调整,提高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 根据统计局提供的数据,对全省所有种植玉米、大豆的生产者,按照基期年份玉米和大豆种植面积和产量测算补贴标准。粮食主产区每亩补贴标准略高于全省平均标准。

2019 年省级测算标准分别为玉米 76 元、大豆 276 元。2020 年补贴标准待中央资金下达后确定。

执行单位: 种植业管理处

20.种植结构调整补贴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建立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财建〔2016〕278号)

政策摘编:从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中调剂部分资金,对各地种植结构调整给予补贴,集中支持新建的规模化设施农业小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经济效益。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经县级申报、市级核查、省级备案后下达补贴资金,主要支持综合效益高、抗灾避灾能力强、调整稳定性高的规模化设施农业,包括新建的规模化日光温室、冷棚。按照建设面积、设施类型等实施分档补助,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符合标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

2020年中央财政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尚未下达。待资金下达后,研究确定调剂资金额度和补贴标准。

执行单位:种植业管理处

21. 稻谷生产者补贴

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稻谷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18〕405号)

政策摘编:深入推进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依据统计局提供的基期年份全省水稻种植面积和产量测算补贴标准,对全省所有种植稻谷的县(市、区)进行补贴。补贴资金下达到市,各市根据当年水稻种植面积确定补贴面积和补贴标准,由县级将资金拨付稻谷生产者。

2019年全省稻谷平均补贴标准84元/亩。待2020年中央财政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下达后,确定今年补贴标准。

执行单位:种植业管理处

2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31号)、《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

政策摘编:鼓励农户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目标,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升耕地地力。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补贴对象为全省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补贴标准由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可以实行全市统一标准,也可以实行全县统一标准。补贴资金一次性直接补贴到农户。

执行单位:种植业管理处

23. 种植业保险

政策依据:《农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9号)、《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银保监局关于印发辽宁省种植业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政策摘编: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各级政府分别对参加特定粮油作物、经济作物种植和日光温室大棚保险的主体,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补贴,为种植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 一是粮油作物保险。非产粮大县的水稻、玉米、小麦保费,全省的大豆、花生保费,农户投保承担 20%,财政补贴 80%。二是农业大灾保险试点。产粮大县的水稻、玉米、小麦保费,农户投保承担 20%,财政补贴 80%。三是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岫岩县、北票市、义县、铁岭县的玉米保费,农户投保承担 30%,财政补贴 70%。四是日光温室大棚保险。全省日光温室大棚(不含棚内作物)的保费,阜新、铁岭、朝阳 3 市财政补贴 65%,其他地区财政补贴 50%,其余保费由农户承担。五是日光温室棚内作物物化成本保险试点。凌源市日光温室大棚内的经济作物保费,农户投保承担 35%,财政补贴 65%。六是食用菌保险。全省香菇、黑木耳等 7 种食用菌保费,农户投保承担 30%,财政补贴 70%。七是中药材保险试点。沈阳市、抚顺市的人参、五味子、细辛、柴胡等 33 种中药材保费,农户投保承担 30%,财政补贴 70%。

执行单位: 种植业管理处

24.粮改饲项目

政策依据: 《农业部财务司 财政部农业司关于做好粮改饲试点工作的通知》(农财金函〔2015〕39号)

政策摘编: 采取以养带种的方式推动种植结构调整、青贮玉米等饲料作物种植,收获加工后以青贮饲料、干草等形式由牛羊等草食家畜就地转化,引导牛羊养殖从利用玉米籽粒向饲用全株玉米或饲草青贮、优质干草转变。干草与青贮全株玉米及优质饲草的质量系数比为 3:1,以实际收贮量乘以质量系数认定最终收贮量。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 在沈阳、鞍山、抚顺、锦州、阜新、铁岭、朝阳 7 市的相关县(市、区)实施,补助对象为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亩补助 166.7 元。符合条件的单位(含养殖户)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确认后纳入年度实施范围。已享受国家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草原生态补奖政策绩效奖励、草牧业试点等资金支持饲草饲料加工利用的,不再予以扶持。

执行单位: 畜牧产业发展处

25.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补助

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促进生猪稳产保供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9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30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19〕69号)

政策摘编: 进一步加大对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的支持力度,促进在建项目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形成产能;引导龙头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带动中小养殖场户发展,推动生猪生产加快恢复。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 对种猪场和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流动资金和建设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补助。对符合贴息条件的贴息对象,银行贷款贴息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含养殖户)自愿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后纳入实施范围。

执行单位: 畜牧产业发展处

26.强制扑杀补助

政策依据:《辽宁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意见》(辽牧发〔2017〕267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畜牧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8〕44号)

政策摘编: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对被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给与补偿,并支持防疫监督、疫情处理所发生的消毒、无害化处理等。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根据省统计部门公开发布的饲养量、合理病死率、测算扑杀数量、扑杀畜种和补助标准等因素切块下达资金,由各市统筹安排用于对被强制扑杀动物所有者给予补偿。扑杀补助平均测算标准为禽15元/羽、猪8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具体补助比例为:中央财政40%,省财政30%,市县财政30%。对未及时报告疫情或不配合落实强制免疫、检疫、隔离、扑杀等防控措施的养殖场户,不给与强制扑杀补助;对未在疫情监测系统中上报的强制扑杀畜禽不予补助。

执行单位: 动物防疫处

27.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辽宁省畜牧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8〕44号)

政策摘编:对病害猪损失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进行补贴,保障猪肉质量安全,有效保护消费者利益。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根据各级畜牧主管部门统计的各地生猪出栏量、合理的病害率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由各市统筹安排使用,超支不补。病害猪损失补贴对象为提供病害猪的货主和自宰经营的企业,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的对象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或承担无害化处理的单位。

执行单位: 动物防疫处

28.养殖业保险

政策依据:《关于开展养殖业保险工作的意见》(辽牧发〔2013〕280号)、《关于辽宁省开展地方政策性养殖保险实施意见》(辽农畜〔2018〕29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9〕32号)、《省畜牧局关于调整西丰县梅花鹿养殖保险条款的函》

政策摘编:有效防范养殖业风险,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保障畜产品安全供给,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在全省(不含大连)开展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肉牛、驴、辽宁绒山羊、梅花鹿等养殖业保险。其中:能繁母猪保额为1500元/头,育肥猪800元/头,奶牛7000元/头,保险费率均为保险金额的6%,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40%,省级补贴25%,市县补贴15%,养殖户承担20%。肉牛保额为7000元/头,保险费率5%;驴保额为6000元/头,保险费5%;绒山羊保额为800元/只,保险费率7.5%,保费补

贴比例为省级 30%，市县各承担 20%，养殖户承担 30%。成年公鹿保额为 3500 元/只，保险费率 10%；成年母鹿保额为 3000 元/头，保险费率 8%；育成公鹿保额为 2000 元/只，保险费率 7%，保费补贴比例为省级补贴 35%，市县补贴 45%，养殖户承担 20%。

执行单位：动物防疫处

29.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

政策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通知》（财建〔2015〕499号）、《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2015-2019 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海渔发〔2016〕5号）

政策摘编：发挥价格机制作用，改进财政支付方式政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渔业资源环境保护，促进渔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现代渔业发展，增加渔民收入，维护渔区稳定。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一是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对符合条件的海洋捕捞渔船补助 5500 元/千瓦。二是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海洋捕捞渔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对钢质渔船按船长分档补助 5-400 万元，玻璃钢渔船按船长分档补助 8-320 万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实行上限控制，补助资金不超过每档渔船平均造价 30%且不超过分档补助上限。省统筹资金再按照中央专项资金补助标准的 20%给予补助。三是生产性成本补贴。对养殖渔船和捕捞渔船实行用油成本直接补贴，由地方渔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发放，补贴标准不超过《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渔业捕捞和

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5〕65号）规定标准上限。

执行单位：渔业渔政管理局

30.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号）、《辽宁省农委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18〕90号）

政策摘编：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物质技术支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2020 年辽宁省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1 类 25 小类 74 个品目，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种类和补贴标准详见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网站“辽宁农机化平台”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执行单位：农机产业发展处

31.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项目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的通知》（农机发〔2020〕2号）、《关于印发

<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3号)

政策摘编:以玉米种植为重点,兼顾大豆、杂粮等旱作作物种类,在全省适宜耕作区开展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工作,对关键技术应用给予适当补贴,重点支持农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作业。优先选择条件比较适宜、相对集中连片的区域实施,支持整村整乡推进。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2020年,全省计划建设8个以上保护性耕作整体推进县(市、区)、15个以上县级、35个以上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重点支持具备相应农机作业能力和条件的农机合作社、农机户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任务。按照“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在春播结束后,由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各乡镇完成的作业面积和质量进行验收,公示无异议后,补贴直补到作业服务提供者或用户。

今年是保护性耕作启动实施的第一年,目前国家仅明确我省的任务面积800万亩,实施补助的资金尚未下达。待国家资金下达后,将资金分配下达各地。

执行单位:农机生产管理处

32.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

政策依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农办机〔2016〕2号)

政策摘编:在适宜地区推广农机深松整地技术,打破犁底层,加深耕层,降低土壤容重,提高土壤通透性,增强土壤蓄水保

墒和抗旱防涝能力,促进作物生长发育和提高产量。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在全省适宜深松作业的旱作耕作区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实施对象为自愿开展深松作业的农机合作社、农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及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实施对象应具备相应农机作业能力和条件,农机合作社、农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作业面积原则上在500亩以上;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作业面积原则上在200亩以上。省规定各市补助标准上限,各市自行确定具体补助标准。深松作业补助按照先作业后补助、经验收和公示后再兑现补助资金的方式进行,直接兑付给实际作业并经核实验收合格的实施对象。对于代耕作业的,实施对象应在农机作业每亩实际作业价格中扣除补助部分后与雇机对象签订议定价格和收取作业费用。

目前国家关于深松作业补助的政策文件和资金尚未下达。待国家文件下发后,将制定我省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明确作业补助标准等相关内容。

执行单位:农机生产管理处

33.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2019年化肥减量增效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农(耕肥)〔2019〕3号)

政策摘编: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坚持绿色引领,转变发展方式,减少化肥投入,提高肥料利用效率,为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做出贡献。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 2019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化肥减量增效补助资金,实行跨年实施。在苏家屯区、新宾县、黑山县、阜蒙县、东港市、辽阳县6个县(市、区)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工作,每个县(市、区)安排资金200万元,主要对农户进行物资补助和农化服务等补贴,根据不同技术措施,每亩补助150-250元;在苏家屯区、海城市、东港市、黑山县、北镇市、阜蒙县、灯塔市、建平县、凌源市、连山区等10个县(市、区)开展设施蔬菜净土工程试点,每个县(市、区)安排资金350万元,主要对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龙头企业等实施连作障碍治理技术和施用相关产品进行服务补助和物化补助。根据不同技术措施,每亩补助500-900元。

执行单位: 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四、面向政府或部门的强农惠农政策

34.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政策依据: 《国家发改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832号)、《辽宁省“千村美丽万村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辽委办发〔2019〕16号)

政策摘编: 支持全面开展以村庄规划、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畜禽养殖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提升、农村地膜污染治理等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提升县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等能力,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 通过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评审,2020年确定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县(市、区)7个,具体为海城市、抚顺县、桓仁县、凌海市、义县、灯塔市、盘锦市大洼区,每个项目县(市、区)中央资金额度不低于2000万元。

执行单位: 社会事业促进处

35.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绩效奖励

政策依据: 《辽宁省“千村美丽万村整洁”行动实施方案》(辽委办发〔2019〕16号)、《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规〔2019〕3号)

政策摘编: 省设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绩效奖励资金,由各市结合实际统筹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畜禽养殖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提升、农村地膜污染治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支出,充分调动地方各级政府积极性,发动农民群众广泛参与,促进农村更加干净、更加整洁、更加美丽。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 省根据对各市年度绩效考评结果(40%)以及各市所辖行政村数量和年度建设任务(60%),兑现以奖代补资金。以奖代补资金实行执行中预拨和年终清算相结合的方式,预拨以奖代补资金以各市所辖行政村数量和《辽宁省“千村美丽万村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辽委办发〔2019〕16号)确定的建设任务为依据测算。

执行单位: 社会事业促进处

36.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农〔2019〕10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3号)

政策摘编:围绕推进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建设、建强基层农技人员队伍、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机制、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重点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技示范平台建设和农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通过组织申报,2020年全省安排项目县(市、区)44个。首批安排36个项目县(市),每个项目县(市)补助资金80-140万元。

执行单位:科技教育处

37.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农〔2019〕10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6号)

政策摘编:以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骨干、农业企业管理者、返乡涉农创业者、返乡创业大学生、退伍军人等为重点培育对象,以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促进农业从业者职业化为导向,以粮食和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领域,重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现代创新创业青年和农业经理人。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通过组织申报,2020年全省安排项目县(市、区)51个。首批安排30个项目县(市、区),每个项目县(市、区)培训补助资金40-210万元。

执行单位:科技教育处

38.强制免疫补助

政策依据:《辽宁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意见》(辽牧发〔2017〕267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畜牧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8〕44号)

政策摘编:对纳入国家和省强制免疫补助范围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驱虫药物)采购、存储、注射(投喂)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以及对实施强制免疫计划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我省纳入国家强制免疫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省以上强制免疫补助资金根据省统计部门公开发布的饲养量、单体畜禽补助标准和补助系数等因素测算,切块下达各市统筹安排使用。

执行单位:动物防疫处

39.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7〕1352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19〕14号)

政策摘编:根据县域范围内养殖场分布和现有基础条件,采取经济高效适用的处理技术,因地制宜确定资源化利用模式,探索种养循环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重点支持畜禽粪污收集、存储、处理、利用等环节

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全省畜禽粪污处理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打造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通过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批复或国家备案,2020年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17个,每县(市、区)按照猪当量补贴3000-6000万元。其中:续建项目14个,分别为沈北新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大洼区、建昌县、绥中县、台安县、阜蒙县、北票市、义县、开原市、昌图县;新建项目3个,分别为喀左县、灯塔市、东港市。

执行单位:兽药饲料处

40.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

政策依据:《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农〔2020〕112号)、《财政部关于拨付2020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农

〔2020〕3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17号)

政策摘编:支持开展水稻、玉米、花生等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进一步完善全省植保社会化服务体系,增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的监测与控制能力,推动实现项目区重大病虫害不大面积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扩散蔓延,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及农民经济收入,促进农业丰收和社会稳定。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综合考虑各市(不含大连)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现代化植保专业机械作业规模要求,以及2019年流行性、暴发性、迁飞性病虫害专业统计实际发生面积,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主要用于购买药剂、药械、燃油、肥料、种子,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等。

执行单位: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知识百科——走近王阳明

阳明心学

【先生曰】人须在事上磨炼做功夫乃有益,若只好静,遇事便乱,终无长进。

【度阴山曰】事上磨炼,磨的不是事,而是我们的心。这种心,不可能在不做事的情况下就磨炼出来的。任何事都有利害毁誉,我们就在事情上磨炼对待利害毁誉的心。

首个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报告 发布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开局良好

为全面反映《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实施成效，近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规划实施协调推进机制27个成员单位编写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报告（2018—2019年）》出版发布。《报告》显示，两年来，《规划》实施取得积极进展，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

《报告》指出，两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把落实《规划》作为重点任务，不断加大工作力度。31个省（区、市）全部建立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一级抓一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责任体系基本建立。省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全部出台，大部分市县出台了地方规划或方案，上下衔接的规划体系初步形成。相继制定出台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开展农

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等意见或方案，乡村振兴的政策框架加快构建。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落实党政一把手第一责任人工作要求，《规划》实施的报告制度、督查制度和台账制度逐步完善。

《报告》显示，《规划》实施稳步推进，战略导向作用得到发挥，各方面重点任务取得显著成效。乡村振兴新格局加快构建，城乡布局结构不断完善，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日趋明晰，村庄分类发展有序推进。现代农业根基进一步巩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全国粮食总产量连续5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2019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9.2%，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70%。农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化肥农药使用量保

持负增长，秸秆、畜禽粪污利用率分别达到85%、74%，西北地区农膜回收利用率超过80%，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7%以上。乡村富民产业蓬勃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加快融合，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接近68%，乡村休闲旅游的游客数量和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方兴未艾，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态势逐步显现。宜居乡村建设步伐加快，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乡村医疗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基本消除，农村低保平均标准提高到5247元/人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60%，90%的村庄开展了清洁行动，美丽乡村展现新的面貌。乡村文化繁荣发展，98%的村制修订村规民约，农村婚丧礼俗改革持续深化，建成54.9万个村综

合文化服务中心，优秀乡村文化保护传承力度明显加强，中国农民丰收节成为弘扬农耕文化的金字招牌。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4.47万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得到整顿，选派23万名驻村第一书记，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率达到94%，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基本完成，超过26万个村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97%的贫困

人口实现脱贫，94%的贫困县实现摘帽，贫困发生率降至0.6%，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6021元，提前一年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目标，贫困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9.7%，比全国平均水平高2.2个百分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取得的成效，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分为上、下两篇，上篇“规划实施”总结了《规划》实施的总体成效

及有关重点任务进展情况，下篇“实践探索”遴选了省、县、村三级共27篇典型范例，附录部分梳理了中央层面制定出台的政策要点。

《报告》系统总结了各有关方面大力推进《规划》实施的做法、成效和经验，供各地各有关部门学习参考，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更好地推动规划落实见效。

来源：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

非洲猪瘟疫苗临床试验进展顺利

6月10日，从中国农业科学院2017—2020年重大科研进展发布会上获悉，由哈尔滨兽医研究所自主研发的非洲猪瘟疫苗环境释放和临床试验进展顺利。按照临床试验方案，于4月上旬、5月上旬和6月上旬分别在黑龙江、河南和新疆等三个基地启动疫苗临床试验，试验猪共计约3000头。截至目前，

安全性方面：免疫仔猪群生长状态良好，无明显临床不良反应；对注射疫苗的猪进行剖检，无明显病理变化；无疫苗毒排放；无水平传播；免疫后至今，整体死亡淘汰比率低于1%，免疫组和对照组猪无显著差异。临床有效性试验正在进行中。✧

来源：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

“丰收中国万里行大型公益宣推活动” 授旗仪式在京举行

6月10日，“丰收中国万里行大型公益宣推活动”授旗仪式在北京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举行。农业农村部总农艺师、办公厅主任广德福出席活动。

本次活动是在农业农村部的指导下，由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主办的一场大型采风直播活动。活动以“丰收中国”为主题，将持续一个月时间，30余人的记者团队跨越7个省市、22个县区、行程上万公里深入基层，以网络直播的创新形式，充分展示农业发展新成就、脱贫攻坚新成果、乡村振兴新面貌，让人足不出户的感受丰收喜悦、品尝丰收果实。

广德福指出，当前，农业农村领域发展形势向好，夏粮有望再获丰收。在此形势下，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深入农业生产一线，下沉农村基层，创新新闻宣传报道机制和表达方式，运用互联网多平台矩阵传播“三农”

好声音，有利于引导全社会关心关注“三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舆论支持，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氛围。希望中国农影记者走得更远一点，报道扎得再深一些，把更丰硕的果实展现出来，把更多丰收的快乐传递出去，把“三农”工作的亮点特色更多更好地报道出来。

6月14日，“丰收中国万里行大型公益宣推活动”第一站将在云南正式开启，并于每天上午10:00准时开启直播。直播将在农视网、腾讯新闻、抖音、快手、央视新闻、央视频、百度、今日头条等平台全媒体联动进行；同时，新华网、人民网、中国新闻网、中国网、央视网、腾讯网等国内50家主流媒体、门户网站也将进行相关内容宣传。

来源：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

有趣的经济学小故事

幸福公式

经济学中有个幸福公式：幸福=效用/期望值。如果你男友发奖金，拿到1000块交给你，可你期望他给自己买10000块的LV包。1000除以10000，幸福感只有0.1。但如果你的期望是让男友请自己吃顿200块的西餐，1000除以200，幸福感是5。要获得爱情中的幸福，最好不要让欲望影响你的生活。

羊绒产业面临高端消费产品受压更大的挑战， 应继续增强抗击风险能力

山羊绒产业是中国毛纺行业中具有原料优势的特色产业，山羊绒产品属高端奢侈品。在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下，山羊绒产品的生产和消费也遭遇了巨大的挑战。

一、羊绒产业的生产负荷不高，高端纺织产品恐受疫情冲击更大

新冠肺炎疫情对纺织服装行业可能造成超过2008年金融危机的打击。过去两个月中，纺织服装行业市值下跌的幅度大于市场的平均跌幅，而奢侈服装品牌市值跌幅更高于纺织服装行业的平均水平。高端纺织服装品牌或将受到更大的打击。根据中毛协开展的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调研，截至到4月6日，受访的羊绒企业基本复工，在复工企业中，约50%的企业当时的产能利用率低于50%，仅有25%的企业产能利用率达到80%以上。而近期以来，订单取消、国内外市场需求未见明显复苏，羊绒生产企业普遍的产能利用不足，生产和经营都受到持续较大的挑战。

二、市场需求疲软，原料价格不断下调超三成

根据中毛协收集和汇总的情况，1~4月山羊绒价格累计同比跌幅已经超过30%。山羊原绒价格从去年的高位上快速回落，根本原因是市场需求严重不足、企业信心衰退、对未来市场预期走势未见缓解的迹象。另一方面当下正值新绒收购季节，羊绒价格大跌对畜牧业生产造成的打击可能使未来恢复的难度较大，供需两端的困境对羊绒行业造成了很多不利的影响。

三、未来出口形势不容乐观

根据海关统计数据，1~2月，羊绒原料与制品的出口总额为1.3亿美元，同比下跌12.4%，跌幅较毛纺产品出口总额跌幅少12个百分点。两类主要出口产品，羊绒纱线和羊绒衫的出口额分别下跌了11%和14%。从出口情况来看，1~2月羊绒产品出口形势好于毛纺全行业水平，产品跌幅明显小于行业出口的平均跌幅。从出口地区情况来看，羊绒产品对东盟的出口呈现略有增长，出口额同比增长了

3%。其它主要出口地区，如欧盟、美国、日本、香港和韩国等，都呈现不同幅度的下跌。对最首要市场的欧盟地区的出口跌幅为9%。整体来看，今年前2个月羊绒产品的出口情况好于毛纺全行业的水平。

但是，3月以来，羊绒产品的最主要出口地区欧盟深受疫情不断加剧的影响，毁单、废单等情况层出不穷。如前文所提，3月以来在市场上，高端服装品牌受到的冲击更为显著，而羊绒产品做为最高档的纺织服装产品之一，上半年以至于全年的出口形势恐有加剧下滑的风险。

目前，国际市场受疫情影响不断加深，国内消费未见明显的回升迹象。羊绒产业所在的高端消费产品市场由于其脆弱性，在全球经济疲软和下滑的趋势下，受到更大的压力。从出口来看，羊绒产品是具有一定的抗压性的，但是，在持续加深的形势压力下，如何继续抗住市场压力，安全平稳的度过这个危机，是我们共同面临的议题。

维护饲料生产使用秩序 保障养殖产品质量安全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有关负责人就养殖者自行配制

饲料有关规定答记者问

6月12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307号公告,就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明确了九条底线规定。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有关负责人日前接受记者采访,就规定出台的背景、重点内容和实施要求进行解读。

问:为什么要专门针对养殖者出台自行配制饲料的规定?规定的出台对养殖业将产生怎样的影响?

答:2019年,我国养殖业饲料消耗量约为3.5亿吨,其中商品配合饲料2.1亿吨,占比为60%,其余40%为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要求农业农村部制定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以规范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行为,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在调研总结近年来各地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组织起草了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的有关规定,经两次公开征求意见后向社会公布,定于2020年8月1

日起实施。规定包括九条内容,主要对养殖者生产自配料时的原料、添加剂和兽药等使用提出明确要求。规定正式实施后,养殖者生产自配料将有更明确的遵循,在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方面与商品饲料一致,这将更有利于维护饲料生产使用秩序,保障养殖产品质量安全。

问:规定所指的自配料范围如何界定?是不是养殖者生产的就是自配料?

答:确定什么是自配料,必须准确把握两个方面。一是生产主体应该是养殖者。无论是企业、合作社,还是养殖场、养殖户,只要从事动物养殖,都属于养殖者,自身没有养殖动物的,都不在主体范围之内。二是生产的饲料应该全部用于饲喂自有养殖动物,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全部或部分饲料产品的,或者提供代加工服务的,不属于自配料范畴。总之,界定自配料范围的核

心是“自产自用”,通俗讲就是自配料及其饲喂的动物应该属于同一个法人或自然人。凡是不符合上述原则的,都应该按商品饲料管理,取得相应生产许可证明文件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问:在自配料中添加兽药应当注意什么?

答:本规定第六条明确,养殖者在日常生产自配料时,不得添加农业农村部允许在商品饲料中使用的抗球虫和中药类药物以外的兽药,这一点与商品饲料的要求完全一致。生产实践中,因养殖动物发生疾病,养殖者存在需要通过混饲给药方式使用兽药进行治疗的情况。在这方面,《兽药管理条例》有明确要求,本规定也作了具体阐述,就是必须严格按照兽药使用规定及法定兽药质量标准、标签和说明书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兽医处方购买使用;含有兽药的自配

料要单独存放并加标识，要建立用药记录制度，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

问：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过程中，如何确定哪些饲料原料和添加剂是可以用的？

答：在原料方面，本规定明确，除当地有传统使用习惯的天然植物原料（不包括药用植物）及农副产品外，自

配料不得使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以外的物质。在添加剂方面，自配料不得使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养殖者在使用饲料添加剂时，应当依据农业农村部公布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要求，严格按照适用动物范围和最高限量使用。

养殖者购买使用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浓缩饲料等产品时，应当注意核查相关产品的标签、合格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等信息，不得购买无有效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的产品。

来源：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与阿里巴巴开展战略合作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

近日，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数字化在提高乡村治理水平、壮大农民合作社队伍、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方面的应用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围绕电子商务平台对接、普惠金融服务创新和数字化乡村治理等领域开展合作，重点推进数字农业、乡村治理平台和县域金融服务等项目建设，共同推进乡村治理、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数字化应用实践。

在电子商务平台对接方面，阿里巴巴将为农民合作社入驻“蜂耘农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优惠，并择优对接优质采购商，拓展销售渠道，降低营销成本。同时帮助农民合作社改进种植、生产标准，实现生产与销售

良性联动。在金融服务方面，蚂蚁金服集团网商银行面向各级农民合作社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县域金融服务产品，开展“零抵押、免担保”的信贷服务。在数字化乡村治理方面，针对乡村组织特点和治理需求，利用钉钉平台产品及服务，以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应急处置、乡风文明等内容为重点，为乡镇、村两级免费搭建数字化治理平台，逐步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进程。

签约双方将以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为契机，本着政企联动、服务农村、着眼长远、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工作推进与协调机制，鼓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与阿里巴巴进一步延伸合作内容，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与沟通体系，共同促进相关合作事项落地实施。✧来源：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5月生猪生产继续恢复 猪肉供需同步增加

随着各地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工厂开工，学校复课，餐饮业生意好转，猪肉消费明显增加，猪肉价格在连降3个月之后有所上涨。那么，猪肉供应有什么变化？5月生猪生产形势如何？日前，记者采访了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局长杨振海。

杨振海表示，5月份全国生猪存栏和能繁母猪存栏双双保持快速恢复势头，新建和改扩建猪场陆续投产，种猪和仔猪调运量明显增加，非洲猪瘟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生猪生产恢复好于预期。

能繁母猪存栏连续8个月增长 种猪仔猪产销两旺

杨振海介绍，据全国400个定点监测县数据，5月份能繁母猪存栏环比增长3.9%，连续8个月增长，增幅23.3%；种猪和仔猪产销两旺，主产省仔猪价格有较大降幅；全国生猪存栏环比增长3.9%，连续4个月增长。

据对全国16万家年出栏500头以上规模猪场监测，5月份新生仔猪数量环比增长5.4%，连续4个月增长，增幅26.2%。仔猪市场价格随之回落，江西、四川等主产省仔猪价格已由每头2300元下降到1500元左右。一大批新建和改扩建猪场陆续投产，种猪和仔猪调运量继续大幅增加，5月份跨省调运仔猪85.1万头、种猪17.9万头，分别比上

月增加44.1%和157.9%。

分地区看，29个省份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环比增长，前期降幅较大的南方主产省份加快恢复，安徽、江苏、江西、湖南、福建、重庆、四川等地生猪存栏环比增幅继续保持在5%以上，其中安徽、江苏和江西环比增幅超过10%。

猪肉市场供需都在增加

杨振海介绍，3月份以来，生猪出栏、猪肉进口和消费同步增加。5月份，全国生猪出栏环比增长3.2%，240个集贸市场监测猪肉交易量环比增加7.3%。今年1-4月猪肉进口134.9万吨，同比增长170.4%，其中4月份达到39.8万吨，是进口最

多的一个月。从2月中旬到5月中旬，全国猪肉价格连续3个月下降。

进入6月份以来，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稳定控制，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猪肉消费明显增加，拉动猪肉价格小幅上涨，但仍明显低于2月中旬水平。6月份第1周，全国集贸市场猪肉平均售价每公斤46.28元，比2月中旬的高点下降13.36元；同比涨幅84.2%，较2月下旬收窄80.6个百

分点。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继续坚持生猪生产恢复和非洲猪瘟防控两手抓，巩固产能恢复的好势头。”杨振海表示，今后主要做好几方面工作：在前期派出11个工作组赴22个省份开展调研督导的基础上，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8个部门开展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和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对恢复较慢的省份进行指导督促。抓好新建改扩建猪

场建设，推动项目尽快建成达产。继续推进龙头企业带动中小养殖场户补栏增养。抓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组织落实《非洲猪瘟防控强化措施指引》和《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年第二版）》，优化疫情排查和防控措施，开展生猪违规调运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努力保持产能恢复的良好势头。

来源：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

习近平金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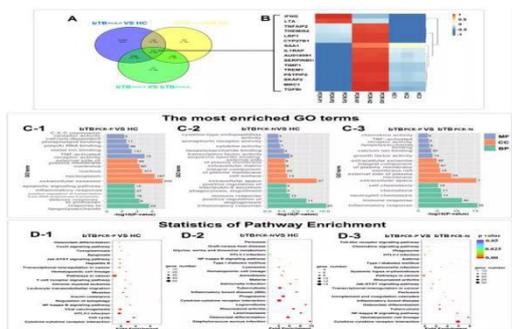
论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各地发展水平有差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阶段的工作也应各有侧重。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特别是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深度贫困地区，要继续集中优势兵力坚决啃下硬骨头、完成硬任务。中西部发展水平相对好些的地区，要按照既定部署完成剩余脱贫任务，巩固脱贫成果，增强可持续性。东部一些地区发展水平较高，要在目前发展基础上向基本实现现代化发力，同时持续做好东西协作扶贫和对口支援工作，这也是硬任务。要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客观真实反映仍存在的短板和不足，防止不切实际吊高胃口，避免盲目攀比。

——习近平 2019年4月22日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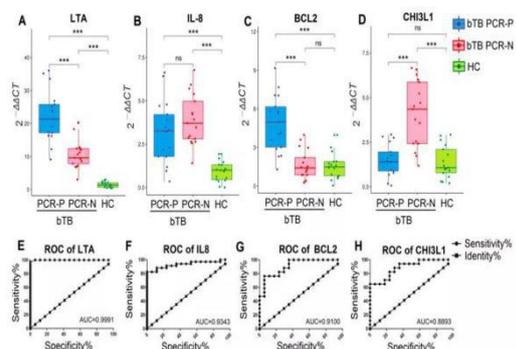
科学家发现牛结核病新型诊断标志物

近日，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兽医公共卫生安全与管理团队研究发现 LTA、IL-8 等可用于牛结核病诊断的新型分子标志物，该发现对牛结核病的早期诊断和防控具有重要意义。相关研究成果在线发表在《兽医科学前沿 (Frontiers in Veterinary Science)》上。



据朱鸿飞研究员介绍，牛结核病是由牛分枝杆菌 (*Mycobacterium bovis*) 感染引起的一种慢性消耗性人兽共患传染病，牛分枝杆菌可以感染人、奶牛、多种家畜以及野生动物。人亦可通过饮用消毒不全的牛奶经消化道，或吸入污染空气经呼吸道而感染该病。目前，世界上对牛结核病的防控主要基于“检测-扑杀”的策略，皮内变态反应试验和 IFN- γ 释放试验是 OIE 推荐的牛结核病诊断方法，但是二者均无法区分结核病牛感染期，且阳性牛的淘汰也会造成相应的经济损失。因此，筛选新的、有效的分子靶标，开发更为有效的牛结核病诊断试剂，准确、及时检测并淘汰结核病牛，

特别是排菌期结核病牛，对我国牛结核病的防控、畜牧业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该团队研究发现大约 24.87% 结核病牛处于排菌期，其鼻分泌物中可以检测到牛分枝杆菌。利用 RNA-Seq 技术分析排菌期结核病牛、非排菌结核病牛和健康牛在特异性抗原刺激或非刺激条件下，外周血淋巴细胞的转录组谱发现，不同感染状态的结核病牛外周血淋巴细胞转录组谱存在明显差异，初步阐明了结核病牛不同感染状态下的免疫反应，发现 LTA、IL-8、BCL2 和 CHI3L1 有作为牛结核病分子诊断标志物的潜力，其中 IL-8 和 LTA 能够很好的区分结核病感染牛和健康牛，而 BCL-2 与 CHI3L1 能够区分排菌期与非排菌期的结核病牛。该研究为研制新型牛结核病诊断制剂以及牛结核病致病机制研究提供了参考数据。

该研究得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北京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持。

辽宁省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举报电话

地区	时间	电话
沈阳市		024-22870130
大连市		0411-83689279
鞍山市	工作日 8:30-17:00	0412-2288081
	其它时间	0412-5532792
抚顺市		024-57500785
本溪市		024-42968201
丹东市	工作日 9:00-17:00	0415-3167233
	其它时间	0415-2218900
锦州市		0416-2335250
营口市	工作日 8:30-17:00	0417-2888712
	其它时间	0417-2888723
阜新市	工作日 8:30-17:00	0418-2175185
	节假日	0418-2175697
辽阳市	工作日 8:30-17:00	0419-2156010
	其它时间	0419-2122761
铁岭市		024-79860305
朝阳市	工作日 8:30-17:00	0421-2911201
	其它时间	0421-2929719
盘锦市		0427-2688690
葫芦岛市	工作日 8:30-17:00	0429-3201828
	其它时间	0429-3201823
沈抚新区		024-67980127
辽宁省		024-88420057



结核病、副结核病、布氏杆菌病是牛的三大慢性疾病。牛群若感染这3种病，传染率高，并很难治愈和清除，如果全部淘汰经济损失又太大。不过，对染病牛群采用系列卫生和防疫的措施，可培育出健康的犊牛，从而能有效达到更新净化牛群的目的。

结核病牛群的净化

对从没进行检疫过的牛群和结核阳性反应检出率3%以上的牛群，每年应用皮内注射结核菌素并结合点眼进行4次以上检疫；定期检疫判定感染率在3%以下的假健康牛群，也要用皮内注射结核菌素的方法每年进行4次检疫；

对于犊牛群，应分别在

出生后20天~30天、100天~120天、6月龄时进行3次皮内注射法检疫。

皮内注射结核菌素的方式为：

1、3月龄以内的犊牛在肩胛处注射，其他牛在颈上、中1/3交界处注射；

2、注射量为：3月龄以内牛0.1毫升，3月龄至1岁的牛0.15毫升，1岁以上的牛0.2毫升；

3、注射后经48小时~72小时观察注射部位的反应。

结核菌素点眼方法：点入眼内3滴~5滴（约0.2毫升~0.3毫升），于3小时、6小时、9小时和24小时观察反应。如注射部位肿

胀面积达35毫米×45毫米以上或注射前后的皮厚差在8毫米以上，或点眼后出现脓性眼眵，都可判为结核菌素阳性反应，反之则为阴性。检疫为阳性反应的牛数量少时要坚决淘汰，数量大时立即调离牛群进行隔离饲养。对开放性结核病牛应立即扑杀、深埋，若杀食，整个过程必须严格消毒，肉必须经高温充分煮熟后方可食用。牛群如经过3次检疫不再发现阳性反应，即可认为该牛群已被净化，以后按健康牛群的方法每年春、秋各皮内注射检疫1次即可。

副结核病牛群的净化

每年用副结核菌素皮内注射法并结合补体结合反应进行4次检疫（间隔期

为3个月)。注射量为:1月龄至1岁牛0.1毫升,1岁~3岁牛0.2毫升,3岁以上年为0.3毫升。接种后72小时~120小时观察,若注射局部肿胀面积达35毫米×45毫米或接种前后的皮厚差超过8.1毫米,即可判为副结核阳性牛,反之则为阴性。此病的防治措施可参照牛结核病的防治方法。

布氏杆菌病牛群的净化

疫区内的牛群每年要用凝集反应定期检疫2次。方法是:先采取被检牛的血液,凝固后再分离血清作为被检材料,接着用蜡笔在玻璃板上划成2厘米×2厘米的方格,每个方格中放入0.02毫升被检血清,用0.2毫升吸管吸取经摇匀的抗原,在每一血清样品旁加入0.03毫升抗原,每格用1支牙签搅拌血清和抗原,使其混合均匀;若室温偏低,可将玻璃板在酒精灯上微微加温,4分钟内出现凝集现象者为阳性,反之则为阴性。

防治方法:

1. 淘汰病公牛;
2. 不得到疫区调或放牧牛;
3. 发病牛群数量少时,全部淘汰为佳,否则严格隔离饲养;
4. 每年用布氏杆菌5号菌苗或布氏杆菌猪2号菌苗或布氏杆菌19号菌苗按说明书规定进行预防注射;
5. 流产的胎儿、胎衣、羊水和阴道分泌物应深埋,污染场所、用具等及时用3%~5%来苏尔消毒;
6. 工作人员的工作服、鞋、帽、手套等也要经常消毒。

健康犊牛的培育:

以上“三病”阳性反应的母牛,只要不是开放性的,都可用来培育健康牛犊,方法是:犊牛出生后立即用0.5%过氧乙酸进行全身消毒,送到远离病牛舍的地方专栏饲养;先挤喂母乳,使其获得母体抗源,增强抵抗力,后移至离病牛场更远(200米以上)的隔离牛舍单独组群饲养;这时再

喂饲健康牛的混合乳;

养殖创业:养牛户注意了!牛群三大慢性病的综合防治措施

若无健康牛牛乳,可用经过80℃~85℃隔水消毒15分钟~20分钟的阳性反应牛牛乳代替。隔离期间,即生后20日龄~30日龄、100日龄~120日龄和6个月要分别做3次结核病检疫;在生后的1月龄、3月龄、6月龄要分别做3次副结核病检疫;

养殖创业:养牛户注意了!牛群三大慢性病的综合防治措施

在生后80日龄~90日龄、4月龄和6月龄分别做3次布氏杆菌病检疫;凡阳性反应犊牛一律淘汰;连续3次检疫都为阴性反应者可在彻底体表消毒后转入健康牛群饲养。布氏杆菌阴性反应犊牛,要立即接种布氏杆菌菌苗并观察1个月,凝集反应阳转阴后即可转入健康牛群。通过上述综合措施,经过一段时间就可培育出健康牛群并取代病牛群。

新母鸡病病因及诊治方法

新母鸡病又称产蛋前期应激综合症,是指刚开产的鸡119天时所发生的一种病,又由于其发病死亡比较突然,所以有人称其为产蛋鸡猝死症。本病为条件病,条件具备时发作。随着养殖业的发展,新母鸡病成为我国蛋鸡生产中为突出的条件病。该病一年四季均能发生,冬夏尤为严重。本文从发病原因、流行特点、临床症状、剖检变化方面进行阐述,提出合理的诊断方法和预防措施,以期为该病的治疗提供参考依据。

1 发病原因

1.1 肉毒梭菌毒素的影响 广泛存在于水、土壤、畜禽粪便和霉变饲料等自然界中的肉毒梭菌。该菌的毒素毒性在碱性环境中可以被胰蛋白酶激活和增强,这些毒素被肠胃道吸收后作用于颅脑神经核、植物神经末梢以及外周神经肌接头,阻止乙酰胆碱释放,引起肌肉

麻痹。

1.2 饲料配方不合理 由于开产后的母鸡生理生殖性能发生改变,从而改变一些内分泌机能,导致蛋白质、维生素、钙磷和能量等营养物质消耗增多。此明,如果饲料配方不合理和采食量减少极晚导致该病。

1.3 呼吸性碱中毒 鸡群主要靠呼吸排热,但会引起大量二氧化碳的流失,机体PH值上升,导致碱性偏高,诱发该病。

1.4 血液黏稠度增高 鸡舍夜间熄灯后鸡群却仍要通过排尿散热,排尿会引起血液中水分迅速减少而变黏稠,携氧能力下降,血容量减少,心力衰竭而死。

1.5 其他原因 由于新母鸡羽毛丰厚,晚间活动量减少,热量不易散出,热应激造成体温升高诱发该病,一般凌晨1-2点为死亡高峰。此外,夏季室内外温差太小

或通风不良时,造成鸡体内血氧含量过低,从而导致该病。

2 流行特点

产蛋鸡比较容易暴发该病,尤其是产蛋高峰和初产鸡多发,一般来说鸡死亡率高的往往产蛋率越高。该病发生往往是正常的突然出现瘫痪,此时如果能够及时发现,将瘫痪鸡隔离到室外可慢慢康复。本病虽然一年四季都可发生,但往往在天气突然变热时发生较多。新母鸡病死亡一般发生于夜间,早晨喂鸡时才发现死鸡。感染本病的鸡以肥胖鸡居多,病死鸡往往泄殖腔突出。

3 临床症状

本病一般可分为急性和慢性两种类型。

3.1 急性症状 患此类型的鸡往往突然死亡,发病前正常,且多发生于下半夜,开产后当鸡群产蛋率达到

20-80%时死亡多。白天在产蛋较好和表面健康的鸡群拣不出死鸡,但第二天早晨却在笼中见到死鸡,鸡群越是高产发病率越高。死鸡一般表现为冠尖发紫,体重膘份很好,肛门外翻,剖检可见肺淤血,肝脏质脆淤血、肠黑色、卵黄膜充血。由于患该病的鸡有消化道症状,故容易被误诊为大肠肝病、新城疫和流感病等。

3.2 慢性症状 鸡患慢性症状往往由于肌肉神经麻痹或偏瘫。将病鸡隔离至笼外,表现为皮肤干燥,眼睛下陷、排黄绿色稀便,产出软壳蛋或沙壳蛋。但给患病鸡投服抗生素、维生素等药物后,饲养 1-3 天,80%的病鸡症状缓解慢慢康复。

4 部检变化

解剖病鸡常常可见憋蛋现象,共次表现为腺胃壁变薄或穿孔,腺胃溃疡或糜烂,腺胃乳头流出液体,呈黄褐色;肠黏膜脱落,肠道可见出血,内容物呈黑褐色或灰白色。有的病鸡解剖后可见卵泡充血、出血;输卵管充血、水肿,且在输卵管泄殖腔前可见未排出的硬

壳蛋;肝脏发黄、肿大、淤血、肺淤血、心脏扩张,有时在肺部、腹部脂肪和肝脏均有出血斑。

5 疾病诊断

本病可以通过解剖学诊断,解剖病鸡可见卵泡充血、肺淤血、肝脏肿大并伴有出血斑和瘀血,心脏扩张,输卵管内有硬蛋壳存在,输卵管充血、水肿。肠道可见肠黏膜脱落,肠道有出血,内容物为灰白色或黑褐色,同时伴有腺胃溃疡。此外本病由于与鸡脂肪肝综合征的症状相似,所以要注意鉴别。

6 防治措施

6.1 由于本病是条件病,预防本病发生的措施要做到以下几点:(1)改变光照和饲料要循序渐进特别是育成鸡向产蛋鸡过度时,此外减少光照应激和换料应激的强度,使鸡群平衡过度到产蛋阶段。(2)饮水充足,注意一定要控制好水温,特别是夏季,利用温度计测水温,温度控制在 18-21℃。(3)随着养鸡业的发展,疫苗免疫强度和次数增多容易引发应激反应,

导致各种营养物质需要量增多。保证日粮中的营养浓度足够高,为产生特异性的免疫保护,即抗体-免疫球蛋白,要提高日粮中蛋白质浓度。(4)加强通风换气,降低饲养密度,防止高温缺氧。(5)在日粮中适当添加 VC 和多种维生素,增强鸡群对应激反应的抵抗力。尤其要注意补充钙、磷、VA 和 VD,可以维护肠道黏膜和输卵管黏膜的完整性、促进神经传导。

6.2 疾病治疗 针对患本病病情严重的鸡群,为减轻心脏负担,降低血液黏度,可在夜间开灯 1 次,经病鸡饮用新鲜的凉水。针对瘫痪鸡要拿出来单独喂养。以免更严重的情况发生。有研究报告表明,母鸡见蛋前后,连用 7 天暖宫活血、补肾益脾,调理生殖系统类的中药可以疏通输卵管,从而增强输卵管功能,当母鸡产蛋率达到 60%时,继续使用中药调理一周可促进产蛋的整齐度。此外,为预防母鸡肠炎和输卵管炎,增加其收缩能力,保护其正常功能可以使用药物如益生菌等。✱

猪场非洲猪瘟预警与精准清除

作者：黄良宗 马春全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非洲猪瘟有高度接触性传播的特性，针对这一特性如果在发病初期及时进行定点清除可以较为有效的控制疫情扩散和挽回损失。如何有效开展猪场非瘟预警降低感染风险？精准清除要注意哪些细节呢？

一、系统防控是基础

猪场的生物安全防控分为两个防控体系：一是外部生物安全防控，二是内部生物安全措施。简言之，就是外防引入，内防扩散。

非洲猪瘟防控的关键是要回归传染病防控的本质。大家都知道，传染病发生发展离不开三大要素：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动物。非洲猪瘟刚传入国内时，很多养猪人认为本场处于稳定状态，传染源在场外，而且还没有疫苗，所以消灭传染源（病猪和带毒的猪）和保护易感动物环节无法开展；普遍认为防控非洲猪瘟只有一条出路：防止病原传入。

简单的认为“切断传播途径”，把病毒挡在场外就不会发病，这只是“理论上正确”。很多猪场实际工作中更是将生物安全防控简化为局部环节的洗消工作，并没有构建防控非洲猪瘟的结构体系，“外紧内松”是多数猪场的常态。所以，也就不难理解为何多

数猪场病毒一旦传入场内，即大面积扩散，以清场告终。

生产条件下，科学、动态理解传染病防控措施显得尤其重要。做好切断传播途径，特别是做好功能分区、物理隔离；防传入和防扩散，不管有没有出现疫情都要做好防扩散，万一发生感染才有机会做到精准清除，才能避免感染即清场；同时强弱分群、剔弱留强，对病猪、弱猪主动做好防范性淘汰既是消除场内传染源，又是提高感染阈值、降低感染风险的有效管理手段。所以，非洲猪瘟防控即要防止病原传入，也要从消灭场内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动物三方面着手，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防控。

二、监测提供预警信息

在未发病的情况下，建好生物安全防控体系，猪场重点监控环境、人员、物资、车辆。通过监控才能及时发现漏洞，排除风险，才能有针对性地不断完善防控体系。每天观察上报少吃、厌食的猪，及时隔离，采口鼻拭子或血拭子跟踪检测。在有效的预警，监测过程中重点做好两个关键点：试剂盒选用和规范检测。目标是环境样品和早期感染病例样品中病毒量较低情况了也能检测出来。

1. 试剂盒选用

当前非洲猪瘟检测试剂盒质量良莠不齐。对于唾液拭子、环境拭子等样品病毒含量低，根据实验室结果 Ct 值通常在 33-38 左右，

当选择的试剂盒敏感度不够时，低含毒量的样品就可能出现无 Ct 值的情况，从而误判为阴性，这就必须要求试剂盒要有较好的敏感性，避免假阴性。所以选择敏感的、稳定的试剂盒也是精准清除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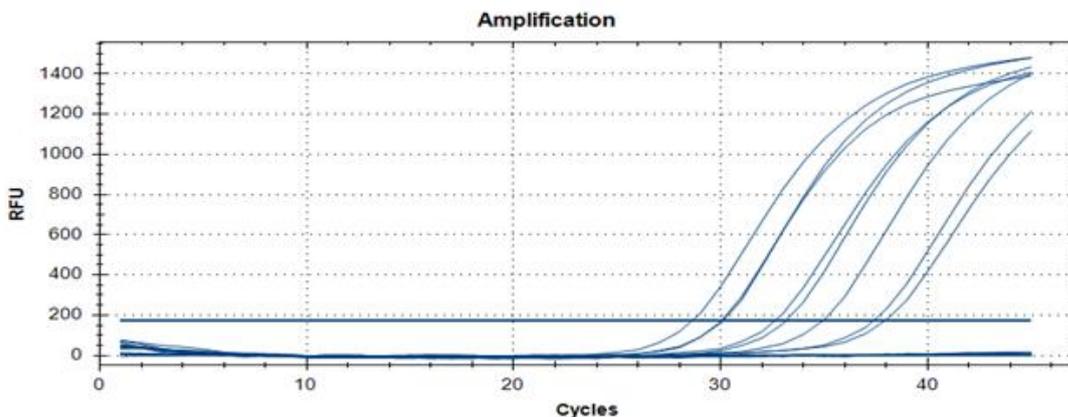


图 1. 不同厂家试剂盒敏感度不同

2. 规范检测

荧光定量 PCR 是目前最常用的、最灵敏的检测方法。通过唾液检测可以在出现临床症状前，得到准确结果，才能实施早期定点清除。对环境样品、车、人、物资等开展非洲猪瘟监测，评估环境带毒情况对猪场疫情防控和阳性场复养具有指导意义。检测过程中，特别注意容易造成假阴性和假阳性的各种情况并做好解决方案。

三、精准清除实现场内净化

精准清除的关键在于早发现（潜伏期 1-3 天内）、早处置（处置过程防扩散），能够在感染早期剔除潜伏感染的猪只。场内出现确诊病例后，对重点区域猪群及时处理疑似病例。对假定健康猪群采集口鼻拭子实施普

检，两周内进行 2-3 次筛查，及时剔除感染猪只。特别注意转猪、无害化处理过程中防扩散；要做好污染场地的彻底洗消。精准清除过程中生产实行静默管理，猪只不再转群，各猪舍人员隔离，不交叉。尽量减少人猪接触，饮水中添加有机酸，饲料中添加益生菌。最后一轮检测后三周到一个月，如果没有新病例出现，说明猪群恢复稳定。整个精准清除过程环环相扣，从采样、检测、清除感染猪只、污染环境的处理等等环节都需要落实到位，具体到人，分组协作，同时需要现场与实验室密切配合，才能真正实现精准清除。

1. 样品选择

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送什么样，唾液拭子还是血样，直接影响最终的检测结果。病毒

感染的途径不同，首先检测出病毒的样品也不同。若是通过口腔传播，非洲猪瘟病毒首先在猪只的唾液中检测到；若是通过蚊虫叮咬、注射污染传播，病毒会首先出现在血液。在样品选择时，应同时考虑以上两种病毒传播方式，检测唾液样品和血液样品相结合。出现症状后通常血液中病毒量更高，确诊建议采集全血。

2. 规范采样

正确采集样品是检测有效性的前提。要注意采样过程中防止交叉污染。最常见的感染途径是经口鼻感染，所以潜伏期筛查检测首选口鼻液，特别注意，早期感染病例唾液中病毒含量较低，而且病毒容易受到蛋白酶水解，所以，唾液样品要加入样品保护剂或加热灭活非常重要。

四、精准清除关键点

总结非洲猪瘟疫情后精准清除成功要点为五字方针：早、狠、细、保、准。早，即早发现；狠，发现疫情首次清理要狠，病死猪单元及相邻单元全部清除。一栋猪舍有2个以上单元出现病猪，整个猪舍猪只全部清

除。细，疫情出现前就要有疫情处置预案，出现疫情后，对处理人员、处理猪只范围、处理方法，路线等都要详细规划，避免病原对环境（其他猪舍）的污染。保，即是保未发现疫情的猪舍，全场猪只不再转群，各猪舍人员、物品隔离，加强环境和猪舍内消毒。同时保健，饲料中添加中药、微生态制剂，饮水中加入酸化剂等。准，即是准确清除，在首次病猪、临近猪清理后，对猪群和环境进行大量检测，发现阳性猪及时清除。

五、总结

生物安全是最有效的疫病防控手段，生物安全包括外部生物安全防控和内部生物安全措施，核酸检测在非洲猪瘟预警和精准清除过程中都发挥重要作用。系统防控是基础，万一发生感染才能通过精准清除，保住多数猪群。非洲猪瘟防控成败，首先取决于人的认识和执行力，其次是设施、设备条件、及基于本场条件的合理的防控管理制度、技术方案。

来源：《猪业》2020年第4期【非洲猪瘟两周年启思录】专题系列文章

习近平金句

论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就是要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我们一直强调，对“三农”要多予少取放活，但实际工作中“三农”工作“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我们要扭转这种倾向，在资金投入、要素配置、公共服务、干部配备等方面采取有力举措，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不断缩小城乡差距，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家园。

——习近平 2018年9月21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猪场复产的技术要点

宋长绪¹ 梁鹏帅^{1,2}

(1.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国家生猪种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广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复产前生物安全设施的改造升级

在非洲猪瘟暴发以前的养猪生产过程中,生物安全工作在绝大多数猪场并未得到真正的重视,几乎所有的猪场都欠缺细致的生物安全管控措施和必要的硬件条件,这也是非洲猪瘟发生后迅速传播的关键原因。因此,在猪场复养过程中,各养殖场应该把生物安全设施的改造升级放在首要位置,没有生物安全保障的复养危如累卵。我们总结猪场的生物安全改造可以分为外部生物安全和内部生物安全两部分进行改造升级。

1、外部生物安全

1.1 场外办公区及附属设施

将对外办公人员的办公区域移到场外,在场外合适的位置自建办公区或者租赁房屋作为外部办公区。外部办公区除满足对外办公用途以外,还要考虑兼备以下功能。

1.1.1 返场员工隔离和物品储存

休假返场员工和新招员工在此进行规定时间的隔离,期间执行多次洗澡、更衣、消毒等程序。隔离期满后进入猪场生活区隔

离宿舍进行下一阶段的隔离消毒。场外办公区需要准备专用的房间,储存员工不可以带进猪场的行李物品,包括场外的衣物、鞋子等。

1.1.2 物资消毒储存

猪场所需生产物资和生活物资不直接进场,可以在场外办公区建立物资消毒储存区,将所需物资先运送至该区域,进行前期消毒处理。大量购进的物资可以在此区域进行储存消毒,然后根据场内需求情况分批次进场。

1.1.3 场外厨房

厨房是受污染的高危区域,在设置外部办公区域时可以将厨房统一规划在这个区域,猪场内不再设置厨房,场外准备好饭菜后送至猪场,经消毒窗口无接触传送至场内。

1.1.4 检测实验室

检测实验室应该作为各个猪场必备的基础条件,但实验室属于污染高危区域,必须设置在场外。考虑诸多因素可以将实验室设置在场外办公区,但是实验室必须相对独立于其他功能区域以外。

1.1.5 净区、污区分割

场外办公区需要根据不同的功能划分净区、缓冲区、污区，必须通过物理屏障进行隔离并有明确标识，并保障人员、道路、物品相互之间不交叉，污区到缓冲区再到净区，执行逐级消毒减量措施。

1.2 洗消烘干设施

1.2.1 车辆三级洗消点

三级洗消点主要用于车辆消毒。第一级洗消点可以考虑建在离猪场最近的村子边，也可以聘请责任心性较强的村民兼职协助车辆的第一级洗消工作。在第一级洗消点必须将车辆彻底洗消干净，保证进入第二级洗消点的车辆不带有粪污及其他污染物。

第二级洗消点建在猪场自有道路入口处，保障与猪场之间的最大缓冲距离，应建为规格较高的洗消中心。第二级洗消点配置洗消房、烘干房、淋浴间、物资间等附属设施。该级洗消点除对车辆清洗消毒以外还对司乘人员进行洗澡更衣换鞋等生物安全规定。

第三级洗消点可以安排在消毒池位置，在车辆靠近目的区域前再进行一次冲洗消毒。

1.2.2 洗消房

在第二级洗消点建设标准洗消房，保障全天候彻底洗消工作的进行。

1.2.3 烘干房

每个猪场均应建立车辆烘干房和物资烘干房。烘干房应设置两道门，一进一出，注意保障单向流动。所有车辆和适宜于烘干的物

资均应按照要求进行烘干处理。

1.3 缓冲区设施

在洗消中心设置缓冲消毒区，配备物品消毒间，淋浴更衣通道，对需要进场的人员和中转进场的物资洗消。物资消毒处理分类后传递进入物资通道，人员经淋浴通道洗澡换衣服换鞋子后通过缓冲消毒区。

1.4 中转卖猪设施

设置中转装猪台，分为净区、缓冲区、污区三个区。场内猪车将猪转运到净区，场内生物安全员将猪从车上赶至净区，场外生物安全员将猪从净区赶至缓冲区，场外另一生物安全员将猪从缓冲区赶至污区，外围人员负责上车过程。可以在污区设置客户观察区，使用玻璃等物理屏障阻隔。

1.5 监控设备

在要求生物安全操作的重点区域如物资洗消、车辆洗消、物资传送等区域安装监控设备，加强过程管理，保障相关要求得到准确执行。

1.6 专职人员配备与培训

组织对外部生物安全员、检测人员、缓冲区生物安全员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培训，结合考试和实际操作，确保生物安全要求能够落实。

2、内部生物安全

2.1 物资消毒储存区域

物资经场外办公区消毒传送，在缓冲区再次进行洗消，然后传送至场内储存区。储存区

区域根据物资种类不同分设不同的房间，房间内配置货架，所有物品有序摆放在货架上，根据需要执行雾化消毒或熏蒸消毒等消毒措施。

2.2 生活区分割

可以对猪场生活区进行分割，分为净区生活区和缓冲区生活区。一线生产区人员统一住在净区生活区。返场员工经场外隔离、返场后先到缓冲区生活区继续隔离2晚后洗澡更衣进入净区生活区。内部缓冲区勤杂人员（主要负责洗消中心到净区生活区区间传递、消毒等工作）也安排在缓冲区生活区住宿。

2.3 隔离宿舍及附属设施

在猪场缓冲区生活区设置隔离宿舍，区域相对独立，配备独立卫浴和洗衣房，消毒设备等。场外配送餐食，隔离员工在隔离宿舍内用餐。

2.4 中转料塔

使用料塔中转饲料。规模较大猪场可以设置场外中转料塔，外部罐装车经三级洗消后到达指定位置将饲料输入中转料塔，内部罐车从中转料塔转运饲料到生产区料塔。规模较小猪场可以从中转料塔开始安装料线，通过料线直接将饲料输入生产区料塔。

2.5 后备猪隔离栏

后备母猪的隔离、检疫、驯化在养猪生产过程中至关重要，因此所有母猪场均需设置后备猪隔离栏舍，有条件的猪场可以考虑后备猪分区饲养，至二胎配种后再与经产猪群并

群。隔离栏应设置在场内，但又独立于其他生产区域，由专人进行管理。隔离栏最好建造为地面栏，用实墙进行分割。

2.6 场内专用车辆

场内配置专用车辆，如饲料车辆，物资车辆，消毒车辆，病死猪处理专用车辆等，所有车辆专车专用，避免交叉。

2.7 淋浴房设置

淋浴房内应根据功能不同划设相应区域：生活区衣物、拖鞋放置区，淋浴区，生产区衣物、水鞋放置区等，淋浴房靠生产区一侧设置生产区衣服消毒清洗区域，不同区域应有相应标识并通过物理屏障如挡板等进行区分，禁止相互之间的随意交叉。

2.8 区域分割密闭连廊、挡鼠板

根据猪场整体天然条件及栏舍布局，可以通过围墙对猪场进行内外区分，通过密闭连廊结合挡鼠板对猪场内部进行切割分区，可以有效防范蛇、鼠等动物在猪场内造成的交叉风险。同时应对围蔽区域内做好水泥硬化、除草、消毒等工作，防范滋生害虫。

2.9 防蚊网

可以结合猪场各栋栏舍实际情况进行防蚊蝇的改造。使用40目的纱网将猪舍敞开处如门、窗、风机口等完全封死，可以有效防范蚊蝇造成的困扰。但使用该方法时应注意强化通风措施，否则易造成栏舍温度高，空气质量差等问题。

2.10 净道、污道设置

根据猪场实际情况划设或重新建造,明确区分净道和污道,并确保所有道路全部硬化。上下班、物资运输等走净道,病死猪处理、生产垃圾处理等走污道,净道和污道相互不交叉,同时安排做好道路的消毒工作,确保不因道路造成交叉污染。

2.11 定位栏隔断

根据栏舍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规划,可以将大栋定位栏实墙切割划分为几个小单元,每个栏位设置独立饮水器,通过对独立料槽或加长排料槽隔断等方式将定位栏切割为小单元,以利于疫病防控和处置。

2.12 栏舍实墙化

将猪与猪之间可以接触的栅栏改为实墙栏,虽不利于通风,但可以有效减少不同栏猪与猪之间的接触,阻断疾病传播。在疫病发生时为定点清除和精准扑杀创造更大的可行性,极大的减少损失。

2.13 无害化处理设施

针对病死猪及胎衣、死胎等生物垃圾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常规的丢进化粪池处理和填埋处理等方法在许多猪场不具备持续可行性,而且容易造成持续、广泛的污染,因此在猪场硬件改造时必须配套齐全无害化处理设施。最常用的无害化处理设施有生物降解类处理设备和焚烧处理类设备,猪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配合适的处理方法。

2.14 用水消毒

非洲猪瘟发生以来,实验研究发现了非洲猪瘟通过饮水传播的巨大风险,饮水安全问题

也开始备受关注。目前通过荧光定量 PCR 检测水中的病毒从而评判水质安全性的方法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因此无论检测情况如何,猪场均应对饮水进行消毒处理。目前常见的饮水消毒主要是使用氯制剂进行,但长期添加过程繁琐,成本也高。部分猪场选用了饮水过滤、净化类的设备。

2.15 监控设备

在场内生活区,道路,栏舍内外,无害化处理区域等要求生物安全操作的重点区域安装监控设备,加强过程管理。

2.16 专职人员配备与培训

场内需配备内部生物安全小组,负责场内道路、衣物、物资等消毒工作以及病死猪处理等,疫病发作期间需增加人员负责定点清除工作。相关岗位人员需要进行严格培训、考核。

二、复产前猪场清洗、消毒及效果评估

1、基础保障

在进行猪场洗消之前,首先要解决好人员的吃住问题和物资的储备存放问题。应该先清理消毒好宿舍、淋浴室、物品间等,对相关房间做好整理修缮,将物资间改造成可以密闭消毒、双向开门、互不交叉的封闭式房间,并做好物资准备。

2、大环境清理

清理猪场内所有的疑似污染物品和无消毒回收价值物品,如过期药品、废弃饲料袋、破旧水帘、破损卷帘、饲料垫料、垃圾杂物、粪污等;同时对杂草树木等进行清理和修

剪，确保整理出整洁、易消毒的场区环境。

3、检查与修复

对猪场所有建筑物、栏舍设备（尤其应关注保温设备和防暑降温设备等是否可以正常运行）、电路、水路、环保处理设施等进行全面检修。

4、生物安全设施改造

根据猪场实际条件合理安排生物安全设施改造项目及步骤。

5、栏舍洗消工作

5.1 拆

拆除饮水器、灯具等一切能拆卸的物品，全部拆卸后在室外硬化好的区域进行消毒水浸泡、清洗消毒，有烘干消毒条件的猪场可以在进行消毒液消毒后再对相关物品进行烘干消毒。

5.2 洗

将栏舍从上至下彻底清洗干净（可以配合去污剂、消毒药品等）；粪沟使用消毒药水进行彻底冲洗。

5.3 装

安装消好毒的饮水器、灯具、水帘、风机等被拆除的物品，安装完成后应进行试用，确保完好无损，不能使用的要及时更换。

5.4 高温消毒

对栏舍划分区域进行全面火焰消毒，或覆盖黑膜、防火布等使用热风机密闭烘干，猪舍外粪沟冲洗干净后也要做到火焰消毒。

5.5 环境、道路消毒

使用石灰铺撒结合烧碱水喷洒等方式对硬化好的环境、道路进行白化、消毒。猪栏边疑似受到污染的未硬化的地面可以用均匀铺撒 2cm 生石灰并翻耙地面 10-20cm 的方法进行消毒。

5.6 检

对栏舍内外环境、道路、栏面、地面、粪沟等使用纱布沾生理盐水大面积擦拭采样，对生活区宿舍、食堂、冲凉房等使用纱布沾生理盐水大面积擦拭采样，对饮水器、较难消毒的死角等使用棉签进行采样，检测，确保所有样品阴性；

5.7 白化

检测阴性后用 4%烧碱水调制石灰乳对栏舍进行白化处理；然后封闭栏舍，贴好封条，禁止人员出入；

6、引入信号猪

根据猪场栏舍数量和分布情况合理安排引入信号猪，引入前后应对信号猪群进行全面检测。信号猪饲养管理过程中应特别关注猪群情况，对异常猪持续做好检测。引入信号猪 1 个月后再次进行全群检测，检测仍全部阴性后开始模拟生产转群，在各栋舍间转动猪群。信号猪群持续 2 个月检测阴性后可以清除信号猪，对栏舍进行洗消后引进种猪。

三、复产中的注意事项

1、严格执行生物安全制度

只有完善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才能提高猪

场管理效率并保障生产安全。因此各个猪场务必根据本场的实际条件制定切实可行的生物安全流程，明确人、车、物的生物安全管控措施，并加强员工培训，确保相关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定期检测

在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猪群的检测工作，并持续开展定期抽样检测，了解猪群抗体状态，及时科学调整免疫程序。在防范非洲猪瘟过程中也做好其他疫病的防范工作，保证猪群健康，确保猪群生产稳定。

3、日常排查与异常猪检测

在养殖过程中做好异常猪排查检测工作，对出现呕吐、厌食、流产、发烧、突然死亡等异常情况的猪只应立即安排采样检测，在检测结果出来之前原则上禁止注射治疗操作。务必培养全体生产人员对以上异常问题高度敏感，疑似问题立即上报，确保及时发现

4、精液检测

对公猪群进行定期检测，对公猪精液进行不定期检测，对外购精液进行普遍检测，确保精液安全性。

5、定点清除

在养殖生产过程中一旦排查到非洲猪瘟阳性，则应立即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迅速开

展定点清除工作。可以成立指挥部，系统的协调、安排相关工作，确保采样、消毒、无害化处理、后勤保障等工作有序进行，相互不交叉。可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定点清除处理。

(1) 检测到非洲猪瘟阳性后立即停止非必要的生产操作；并按规定要求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 饲养人员就地隔离，限制人员随意串栏及在猪舍内的随意走动；

(3) 安排所需物资消毒后进场，做好相应行动方案，确保物品、道路、人员不交叉；

(4) 加强消毒，重点使用火焰消毒和烧碱水消毒；

(5) 画出病猪分布图，评估疫情形势；

(6) 根据疫情形势合理安排精准扑杀范围，有必要时应加大早期淘汰力度，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清理掉高风险猪群；

(7) 通过平面图或卫星图制定清除方案及路线，并做好配套安排；

(8) 全面监测与持续检测，排查带毒猪；

(9) 持续做好就地隔离人员的被褥等用品用具消毒。

(10) 全群保持 22 天以上阴性后可以有序解封，恢复生产。✘

来源：《猪业》2020 年第 4 期【非洲猪瘟两周年启思录】专题系列文章

设立生猪产业发展基金

发挥政府对产业引导作用

——访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全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联盟主席

刘永好

大型龙头企业对构建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格局有示范带动效应。近日，在农业农村部印发《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之际，记者就加大对农业农村投资等问题专访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全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联盟主席刘永好。

树立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指路标”

“农业农村部发布了《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这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项具体举措”刘永好说。

在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之后，大量社会资本聚焦农业农村，在缓解农业投资不足、提高政府投资效率、提升农村治理水平、助力脱贫攻坚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也存在一些诸如项目周期长、收益能力差、责权

边界不清、政策支持力度不够等问题和困境。所以有必要在优化农业社会资本投资政策，拓展“三农”投资融资渠道，建立健全“三农”投资利益分配和风险防范机制，优化社会资本投资环境等方面，提供更大力度的政策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的出台可谓正当其时。

刘永好表示，《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立足当前农业农村新形势新要求，以国家重要政策、重大项目为依托，明确了一系列投资的重点产业和领域，提出了如“构建产业生态”“区域整体开发”“设立乡村振兴基金”等具有现实意义的创新投资方式，既描绘了社会资本投资乡村振兴的“路线图”，也树立了社会资本进一步投资农业农村的“指路标”。相信随着文件的贯彻落实，必将激发社会资本的动力和活力，引导社会资本

为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注入强大的资金支持，加快形成多元投入格局和健全保障机制，为应对新冠疫情影响，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力量。

深耕农业农村三大领域

“新希望集团将积极落实《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的要求，将集合全集团优势力量和资源，联合合作伙伴共同投资 1000 亿元资金，做强饲料、做大养猪、做精养禽、做优食品，推动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深耕农业农村 38 年的刘永好表示，下一步，新希望将在以下农业农村的四个领域，加大投资力度。

村庄建设方面，新希望集团将继续依托旗下生态环保领域领军企业——兴源环境，依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战略理念，通过山体整治、水体修

复、林业生态、

田园生态、湖库建设、草原修复等方式，服务于农村污水处理、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绿化等领域；通过推行“农业+环保”模式，以集约化、聚落化的养殖方式和科学高效的污染解决方案，实现有机资源的循环利用，减少环境危害增加经济效益；通过产业赋能，引进国际上最先进的农业生产方式，形成集循环农业、现代高效农业、智慧农业、观光农业、高端绿色农产品于一体的新型农业发展模式，并将产学研游、食育科普、田园文化、养生度假、特色民宿、乡间艺术等功能于一体，建设并推广国家生态农业公园。

智慧城乡方面，新希望集团基于自身在农业养殖、生物科技等领域的深厚积累，成立数字科技集团，启动“希望云”计划，结合最新的数字科技，借助新希望自主研发的四大产业互联平台，赋能农业食品全产业链、未来社区全生态服务等领域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围绕“智慧城乡”的善政、惠民、兴业三大核心，提供端到端的智慧农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响应国家关于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的号召，通过

整合相关资源，以引进“高科技、高附加值、高效益”项目为目标，着力建设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科技、工业互联网等方面的新一代农业基础设施和顶层应用，完善产业链配套和高效优质的增值服务体系，实现数字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同步。

新农民培训方面，推行“绿领”新农民培训计划，依托新希望三十余年扎根农业的深厚积淀，积极发挥龙头企业优势，联合各方力量，在5年内公益培训10万乡村技术员和绿领新农民，为乡村振兴战略贡献力量。

建议设立生猪产业发展基金

“2018年非洲猪瘟爆发，给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带来了重大影响，给养殖户造成了很大损失。据统计，2019年中国生猪出栏同比下跌21.6%，存栏同比下跌27.5%。为此，从中央到地方，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扶持生猪生产、保障猪肉市场稳定供应。”刘永好介绍说。

“但总体看，非洲猪瘟的常态化导致补栏受到抑制，生猪供给可能较长时间处于偏紧状态，猪价处于持续高位的时间比以往各轮周

期要长。”刘永好表示，《指引》中也专门提出“探索设立各类乡村振兴基金”，“鼓励有实力的社会资本结合地方农业产业发展和投资情况规范有序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为稳定生猪生产，增强猪肉供应保障能力，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刘永好建议在各地设立生猪产业基金、乡村振兴基金的基础上，加大机制创新力度，提升支持政策层级，撬动政策性金融资本和其他社会资本，设立政府支持的生猪产业发展母基金，通过基金直投、组建子基金等方式，放大基金规模，支持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生猪养殖产能的恢复，实现政府引导生猪产业发展。支持重点上，可根据全国生猪产能布局及均衡情况，分别重点支持生猪保供、屠宰加工、流通和肉食品精加工等领域。

刘永好表示，相信随着各级政府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出台和落实，民营企业未来发展不仅大有希望，而且大有可为。作为民营企业家，要把握好时代大势，坚定发展信心，心无旁骛、踏踏实实办好企业，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做出民营企业应有的贡献。

聚焦农业芯片，创新投资模式

中信农业基金董事长 毛长青



近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了《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作为社会资本方代表、及专注于投资农业科技领域的基金，我们感到很受鼓舞。《指引》中明确提出聚焦乡村振兴12个重点投资领域，鼓励创新投融资机制，降低准入门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可以说，《指引》发布时机把握精准，是当前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过程中的“及时雨”，给社会资本方吃了“定心丸”，也是下一阶段投资的“指明灯”。

当今中国农业正在经历着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型。在过去的10年里，中国农业生产的规模化取得了显著进展；农业科技

方面的进步也使得我国农业生产效率、抗风险水平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农业各细分领域悄然的发生着产业整合；我们也关注到越来越多的高端人才进入农业领域，为中国农业持续带来新的生物技术、数字技术，探索更加高效、健康和可持续的发展模式。当然，我国

农业生产也面临着诸多挑战，比如日益复杂的生产环境，像非洲猪瘟的爆发；比如新冠病毒的全球性流行再次敲响了国家粮食安全的警钟。总体而言，现代农业的发展仍然任重道远，农业科技创新的迫切性和资源聚合的要求仍然凸显。此外，传统种养业由于自然风险和价格周期风险的存在，导致社会资本对于农业投资较为谨慎，大部分社会资本投资主体的方向比较迷茫。

那么，如何能够有效利用金融工具提升我国农业竞争力？如何不断增强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信心，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积极性，有效发挥社会资本在稳定

农业农村投资中的重要作用？此次《指引》就给了我们很好的答案。

《指引》强调在投资领域和方向上要“求新”，提出聚焦现代种养业、现代种业、乡村新型服务业、生态循环农业、农业科技创新等 12 个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点产业和领域，旨在补上“三农”领域短板，对于社会资本来说，上述领域也是未来投资农业中非常有吸引力和发展空间的领域。

自 2016 年成立以来，中信农业基金一直紧盯我国现代农业转型升级中出现的趋势性机会，致力于打造我国农业发展的核心驱动。目前，基金已经在全球实现超过 100 亿元的投资，覆盖中国、巴西、美国、英国等全球 7 个国家，涉及植物育种、动物育种、动物营养与健康、作物生物技术和农业智能装备等农业科技领域，也包含乳业等品牌农业领域。

《指引》中提出创新投资模式，特别是各地要因地制宜创新全产业链开发、区域整体开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设立乡村振兴基金等投融资模式，建立紧密合作、多方共赢的投融资机制。中信农业基金致力于打造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合作平台，为社会资本投向“三农”提供全方位投资服务，促进要素集聚、产业集中、企业集群，实现控风险、降成本、提效率，确保社会资本投

资落实落地。

中信农业基金与海南省政府联合发起设立南繁育种基金，总规模 15 亿元，其中海南省出资方共同出资 5 亿元，中信农业基金向社会合格机构投资者募集 10 亿元。同时，按照“政府出资+企业运营+产业孵化”的方式，三亚崖州科技城管理局正在建设南繁生物实验室，向南繁育种基金拟入驻使用企业有偿提供实验及办公楼、温室及试验田等硬件设施，中信农业基金负责管理和运营。利用南繁基金及南繁生物实验室立足海南、辐射全球市场，通过搭建全球前沿育种科技的技术研发、投资、产业化交流平台，将海南打造成为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和世界农业的“中国芯”，助力南繁基地从“加代基地”向“南繁硅谷”转型升级。

结合此次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指引》，未来中信农业基金将加强投资模式的创新，并继续聚焦于农业芯片领域。一方面，我们继续推动与政府及农业产业园合作模式的实践。另一方面，在投资方向上，继续重点关注《指引》中提及的投资领域。如分子育种辅助技术、生物技术、动植物育种；高品质动物疫苗研发、微生物制剂等；绿色农业投入品；以无人机为代表的智能农业装备；数字乡村建设领域等。✖

会 讯

会议名称：畜禽屠宰监督畜禽屠宰检疫暨肉品品质检验检疫培训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

会议时间：第一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 地点：大理市

第二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7 日 地点：海口市

联系方式：曾晓翘 18518688700、朱崇江 13521566628

电话传真：010-82694437、邮箱：lvsexumu@qq.com

会议名称：新时代农业农村系统公文写作与档案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

会议时间：第一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6 日 地点：重庆市

第二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 地点：厦门市

联系方式：曾晓翘 18518688700、朱崇江 13521566628

电话传真：010-82694437、邮箱：lvsexumu@qq.com

会议名称：生态健康养殖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暨生猪复产技术培训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

会议时间：第一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 地点：昆明市

第二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13 日 地点：海口市

联系方式：杨 婷 15210290102 010-88461060

陈 敏 13681516281 luxiulan@caaa.cn

会议名称：中国畜牧业协会驴业分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中国驴业发展大会暨首届张家口特色牧业（阳原驴）发展高峰论坛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

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

会议地点：张家口

联系方式：王春洪 13901360934 刘强德 13601097030

电话传真：010-88388699 转 859 010-88388300

会议名称：第五届（2020）中国鸽业发展大会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

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6日至17日

会议地点：安徽阜阳

联系方式：高海军 15011362214 梁雅妍 13631307731

E-mail: pigeon@caaa.cn

会议名称：中国畜产品流通协会第27届全国绒毛会议

主办单位：中国畜产品流通协会

会议时间：2020年9月18-20日

会议地点：河北清河

联系方式：张志浩（18611738846） 张玉婷（15010808256）

马腾 13930903903 联系电话：010-66095638

E-mail: 66021003@163.com

会议名称：2020亚洲国际集约化畜牧展览会（青岛）

会议时间：2020年9月17-19日

会议地点：青岛世界博览城

会议名称：2020第八届中国（上海）国际畜牧养殖肉类工业展

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0-12日

会议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会议名称：2021上海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

会议时间：2021年4月8-11日

会议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会议名称：第九届李曼中国养猪大会 2020世界猪业博览会

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4-16日

会议地点：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2020年5月29日：羊肉价格比昨天上涨1.2%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5月29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11.78，比昨天下降0.19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13，比昨天下降0.22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38.65元，比昨天上涨0.3%；牛肉71.03元，比昨天上涨1.0%；羊肉67.67元，比昨天上涨1.2%；鸡蛋6.35元，比昨天下降0.3%；白条鸡16.42元/公斤，比昨天上涨3.7%。重点监测的28种蔬菜平均价格为3.79元/公斤，比昨天上涨2.2%；重点监测的6种水果平均价格为6.01元/公斤，比昨天上涨0.2%；鲫鱼平均价格为18.07元/

公斤，比昨天上涨0.8%；鲤鱼12.60元/公斤，比昨天下降1.0%；白鲢鱼8.23元/公斤，比昨天上涨1.1%；大带鱼37.80元/公斤，与昨天持平。

今天，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46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增幅前五名的是洋白菜、葱头、菜花、韭菜和芹菜，幅度分别为9.3%、9.1%、7.6%、6.2%和4.6%；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花鲢鱼、西瓜、黄瓜、香蕉和鸭梨，幅度分别为3.5%、3.4%、3.0%、2.1%和1.9%。

来源：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2020年6月30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 比昨天上涨0.28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6月30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15.51，比昨天上涨0.28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17.40，比昨天上涨0.31个点。

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45.38元，比昨天下降0.2%；牛肉71.17元，比昨天下降0.1%；羊肉68.11元，与昨天持平；鸡蛋6.26元，比昨天下降0.6%；白条鸡16.89元/公斤，比昨天上涨0.7%。

重点监测的28种蔬菜平均价格为4.30元/公斤，比昨天上涨1.2%；重点监测的6种水果平均价格为5.46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2%；鲫鱼平均价格为18.92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6%；鲤鱼12.84元/公斤，比昨天上涨0.1%；白鲢鱼8.77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5%；大带鱼38.53元/公斤，比昨天下降1.7%。

今天，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46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增幅前五名的是莲藕、洋白菜、白萝卜、香菇和莴笋，幅度分别为4.0%、3.2%、3.1%、2.8%和2.8%；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南瓜、西葫芦、大带鱼、黄瓜和菠萝，幅度分别为2.5%、1.7%、1.7%、1.7%和1.4%。

来源：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2020年第22周畜产品价格监测报告

(05-24至05-30)

名称	本周价格 (元/kg)	上周价格 (元/kg)	去年同期 (元/kg)	同比 (%)	环比 (%)
仔猪	115.39	113.64	52.83	118.42	1.54
活猪	27.89	26.12	15.1	84.7	6.78
猪肉	42.54	41.48	23.63	80.03	2.56
鸡蛋	5.96	6.13	9.04	-34.07	-2.77
商品代蛋雏鸡	3.35	3.36	3.69	-9.21	-0.3
商品代肉雏鸡	2.14	2.1	9.2	-76.74	1.9
活鸡	23.93	24.17	26.52	-9.77	-0.99
白条鸡	16.09	16.22	17.72	-9.2	-0.8
肉鸡收购价	7.56	7.55	11.13	-32.08	0.13
活牛	31.15	31.14	26.49	17.59	0.03
去骨牛肉	75.58	75.91	62.39	21.14	-0.43
牛奶	3.65	3.66	3.68	-0.82	-0.27
活羊	31.15	31.16	27.49	13.31	-0.03
带骨羊肉	77.34	77.43	69.07	11.97	-0.12
玉米	2.05	2.06	1.9	7.89	-0.49
豆粕	3.11	3.11	2.96	5.07	0
小麦麸	1.68	1.67	1.72	-2.33	0.6
进口鱼粉	12.56	12.56	10.84	15.87	0
育肥猪配合饲料	3.1	3.08	2.81	10.32	0.65
肉鸡配合饲料	3.07	3.07	2.98	3.02	0
蛋鸡配合饲料	2.54	2.55	2.51	1.2	-0.39

2020年第26周畜产品价格监测报告

(06-21至06-27)

名称	本周价格 (元/kg)	上周价格 (元/kg)	去年同期 (元/kg)	同比 (%)	环比 (%)
仔猪	128.08	125.75	64.26	99.32	1.85
活猪	32.62	31.16	19.34	68.67	4.69
猪肉	47.56	45.41	29.27	62.49	4.73
鸡蛋	5.92	5.8	8.05	-26.46	2.07
商品代蛋雏鸡	2.66	2.86	3.53	-24.65	-6.99
商品代肉雏鸡	2.46	2.34	2.35	4.68	5.13
活鸡	23.8	23.23	25.47	-6.56	2.45
白条鸡	16.08	16.14	16.51	-2.6	-0.37
肉鸡收购价	7.73	7.73	8.95	-13.63	0
活牛	31.21	30.86	26.64	17.15	1.13
去骨牛肉	75.88	75.58	62.76	20.91	0.4
牛奶	3.65	3.63	3.68	-0.82	0.55
活羊	31.18	31	27.64	12.81	0.58
带骨羊肉	77.26	76.84	68.21	13.27	0.55
玉米	2.12	2.08	1.95	8.72	1.92
豆粕	3.09	3.1	3.06	0.98	-0.32
小麦麸	1.78	1.73	1.71	4.09	2.89
进口鱼粉	12.24	12.32	10.92	12.09	-0.65
育肥猪配合饲料	3.15	3.11	2.82	11.7	1.29
肉鸡配合饲料	3.08	3.07	2.98	3.36	0.33
蛋鸡配合饲料	2.54	2.54	2.52	0.79	0